封面

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原名：日盛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一、基金名稱：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二、基金種類：非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8 頁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五、基金投資地區：投資國內外地區

六、基金計價之幣別：新臺幣、人民幣或美元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 A 類型、B 類型、NA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二)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伍拾億元。

(三)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伍拾億元。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核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 500,000,000 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 500,000,000 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九、保證機構之名稱：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注意事項：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本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本基金配息組成項目，可於經理公司網站查詢。

（二）本基金適合尋求投資固定收益之潛在收益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三）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CDS、CDX index)僅得為受信用保護的買方，固然可利用信用違約商品來避險，但無法完全規避債券違約造成無法還本的損失以及必須承擔屆時賣方無法履約的風險，敬請投資人留意。

（四）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流動性不足風險、市場風險(含政治、利率、匯率等)、信用風險、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等風險，或可能因受益人大量買回，致延遲給付買回價款，遇前述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基金得投資美國 Rule 144A 債券，該等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

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投資人須留意相關風險。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21 頁至第 23 頁及第 24 頁至第 29 頁。

（五）由於轉換公司債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特性，因此除面臨債券之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與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投資非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之轉換公司債因無信用評等或非投資等級因素，其利率風險、外匯波動風險或債券發行違約風險都高於一般債券。

（六）投資遞延手續費 NA 或 NB 類型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所列(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之說明。

（七）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並稀釋基金之權利，故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若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另洽收買回費用。

（八）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九）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金融商品或服務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就經理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客服專線：02-2507-3088、客服信箱：FundService@JSFunds.com.tw、地址：10485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39 號 5 樓；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投資人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

（十）如欲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經理公司理財網(http://www.jsfunds.com.tw/)。

刊　印　日　期　：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封裡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下稱經理公司)總公司
名　稱：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39 號 5 樓
網　址：http://www.jsfunds.com.tw
電　話：(02)2518-5000
發言人姓名：林麗珍
職　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518-5000
電子郵件信箱：jaine@jsfunds.com.tw

二、基金保管機構
名　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臺北市永綏街 7 號
網　址：http://www.tcb-bank.com.tw
電　話：(02)2311-8001

三、受託管理機構 (無)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名 稱：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地 址：One Lincoln Street, Boston, Massachusetts 02111,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網 址：www.statestreet.com
電 話：(617)786-3000

六、基金保證機構 (無)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　(無，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免辦理簽證)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名　稱：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39 號 5 樓
網　址：http://www.jsfunds.com.tw
電　話：(02)2518-5000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陳奕任、陳俊光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 11049 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台北 101 大樓)
網　　址：http://www.kpmg.com.tw
電　　話：(02)8101-6666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十一、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各銷售機構均備有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

索取方法：
投資人可於上述陳列處所營業時間內前往索取、參閱，或直接至下列網站下載或查閱
・經理公司網站　：http://www.jsfunds.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分送方式：

向經理公司索取者，經理公司將依投資人之要求，採郵寄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提供投資人。

目　　錄

【基金概況】.....1
壹、基金簡介.....1
貳、基金性質.....18
參、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18
肆、基金投資.....19
伍、投資風險揭露.....24
陸、收益分配.....29
柒、申購受益憑證.....29
捌、買回受益憑證.....31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32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36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40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50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50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50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50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50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50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51
柒、基金之資產.....51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51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52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52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54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57
拾參、收益分配.....57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57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57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58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59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59
拾玖、基金之清算.....60
貳拾、受益人名簿.....61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61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61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61
【經理公司概況】 63
壹、事業簡介 63
貳、事業組織 64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71
肆、營運情形 72
伍、最近二年度受金管會處以糾正之處罰情形 74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75
【最近二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 76
【基金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84
【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85
【附錄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85
【附錄二】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86
【附錄三】經理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載明下列事項 87
【附錄四】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89
【附錄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28
【附錄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34
【附錄七】經理公司基金評價政策與運作機制（包括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 136
【附錄八】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39
【附錄九】國外證券化商品市場概況簡要說明 151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二)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伍拾億元。

(三)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伍拾億元。

二、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一)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二)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500,000,000 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500,000,000 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換算最高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之計算方式，即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伍拾億元，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伍拾億元)，以該受益權單位發行首日當日所取得之收盤匯率換算成各該外幣後，除以各該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

(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如下：

受益權 單位類型	最高受益權 單位總數	與基準受益權 單位之換算比率	最高基準受益權 單位總數
新臺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	1,000,000,000 個單位	1:1	1,000,000,000 個單位
人民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	500,000,000 個單位	1:1	500,000,000 個單位
美元計價 受益權單位	500,000,000 個單位	1:1	500,000,000 個單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不論其類型均為新臺幣壹拾元；外幣級別之每受益權單位面額係依外幣級別之受益權單位發行首日，A 類型新臺幣計價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按當日匯率兌換之。

四、得否追加發行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

集。

五、成立條件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下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本基金業於 101 年 4 月 17 日成立。

六、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承銷中之公司債、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

(二)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

1.由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南韓、日本、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越南、印尼、菲律賓、印度、斯里蘭卡、汶萊、澳洲、科威特、卡達、沙烏地阿拉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蒙古國、巴基斯坦(前述各國以下合稱”亞洲國家”)、美國、英國、德國、法國、盧森堡、俄羅斯、巴西、澤西島、加拿大、荷蘭、瑞士、義大利、西班牙、瑞典、挪威、芬蘭、丹麥、開曼群島、英屬百慕達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等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或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於亞洲地區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

2.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前述八所列標的，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亞洲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非投資等級債券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以上，其餘資產之運用以貨幣市場工具及投資於符合第 2 款(4)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以上之債券為限。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第 2 款(4)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2.前述所謂「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下列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1)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後述(4)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2)前(1)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後述(4)所列信用評等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且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後述(4)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後述(4)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美國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FNMA)、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FHLMC)及美國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GNMA)等機構發行或保證之住宅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得以發行人或保證人之信用評等為主。

(4)信用評等機構名稱及其信用評等等級：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BB-(twn)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B-
Morningstar, Inc.	BBB-

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3.但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降低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2)本基金投資比例達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國家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金融市場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有不可抗力情事，致影響其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者；

(3)本基金投資比例達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國家或地區實施外匯管制或其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者。

4.俟前述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第1款之比例限制。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六）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利率、債券指數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七）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 (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八）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如信用違約交換 CDS 及 CDX index 與 iTraxx Index)，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時，經理公司應就契約違約條件所訂金額取得交易對手之保證；

2.與經理公司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除不得為經理公

司之利害關係人外，並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長期發行人信用評等等級：

(1)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n 評定為 A-級(含) 以上者或；

(2)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為 A3 級(含)以上者或；

(3)經 Fitch Ratings Ltd.評定為 A-級(含)以上者或；

(4)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為 twAA 級(含)以上者或；

(5)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為 AA(twn)級(含)以上者。

3.有關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介紹及控管措施說明：

(1)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之介紹：

- 信用違約交換(Credit Default Swap；CDS)：

  信用違約交換(Credit Default Swap，簡稱 CDS)，為一種可供信用提供者規避信用風險的契約，為常見的信用衍生性商品，如下圖交易主體包括違約風險保護買方（protection buyer）及違約風險保護賣方（protection seller)；買方因持有風險敏感性資產（如債券）希望將此違約風險轉嫁予賣方，故定期支付固定成本來獲得違約風險的保護，相對的，賣方雖固定獲得買方定期給付的收益外，亦同時負有義務當違約事件發生時，將給付買方因市場波動所造成的損失。CDS 基本架構如下圖所示:CDS 基本架構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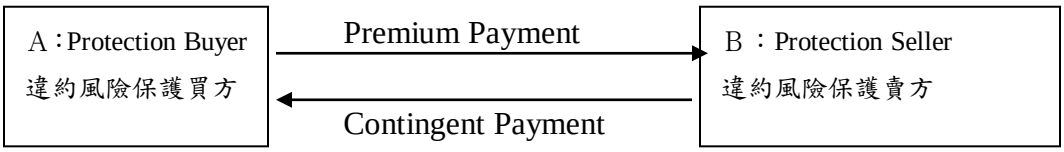

☛實例說明：

以香港地產股「雅居樂」公司為例，受到中國打房政策、房價挫跌影響，加以全球投資環境不確定，市場擔憂該公司財務前景進一步產生違約，使得該公司 CDS 大幅上揚，顯示市場避險情緒攀升。故持有雅居樂公司債之投資人積極買入該公司之 CDS 以規避違約風險。

若本基金投資組中持有 100 萬美元的雅居樂公司債(現貨)，本基金(信用保護買方 buyer)為減少公司債違約所造成無法還本的損失，故與 A 券商(信用保護賣方 seller)承作相同金額，即 100 萬美元之雅居樂 CDS，以規避雅居樂公司之違約風險。

圖：雅居樂 5 年期 CDS

資料來源：Bloomberg

如上圖之報價，9/1 CDS 報價為 880bps，則表示每年本基金必須支付 8.8%的保險費給 A 券商，每季付息一次，直至契約終止。

若雅居樂公司無發生違約事件，則 A 券商無需支付任何費用給本基金。如果雅居樂公司發生信用違約事件，則 A 券商必須償還 100 萬美金的本金與本基金，由於本基金為受信用保護的買方，故可獲得完全的保護。

- 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Credit Default Swap Index）

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為一信用衍生商品，可用來進行標的資產的信用風險的避險或做為建立一籃子信用資產部位之用。有別於信用違約交換(CDS)之處在於，CDS 屬於店頭交易的議價式契約，而信用違約交換指數通常為標準化的信用有價證券，因此擁有更好的流動性、透明度較高與較小的買賣價差，所以用其來進行一籃子標的資產之信用風險避險時，較分別購買各單一標的資產的 CDS 更有效率且成本可能會更便宜。

目前市場有兩個較為主要的信用違約交換指數系列，即 CDX 及 iTraxx。CDX 指數系列主要涵蓋標的範圍在北美及新興市場（例如：100 檔非投資等級 CDSs 組成的，CDX.NA.HY），而 iTraxx 系列則在前述地區以外的地區（例如：iTraxx Europe，由 125 檔歐洲交易最活絡的投資等級組成的一籃子信用交換指數），兩者均屬於 Markit 集團所擁有。指數的編製係根據一籃子公司的 CDS 編製而成的指數，若其中有一家公司發生信用違約事件時，違約保護的賣方須按比例支付契約金額。

本基金當遇非投資等級債券市場發生系統性風險的可能性或是個別投資標的遭逢大幅調降信評可能時，除了以降低整體投資部位因應此風險外，因仍有持債最低為 60%的限制，因此可透過 CDX index 避險操作方式以保護資產下跌的風險。iTraxx 與 CDX 信用指數基本架構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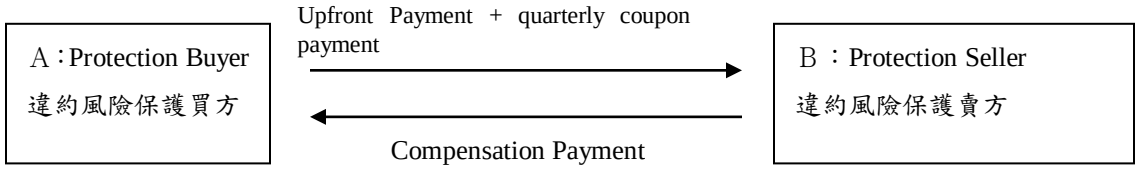

☛實例說明：

9 月 20 日一檔面額 100 元，固定配息 60 基點的信用違約交換指數發行。11 月 30 日風險息差為 90 基點，指數面額價值為 98.67 元，有一 A 投資者為避險需求，決定於當天進行金額一千萬元的避險操作，則 A 投資者在避險操作當時的資金流向如下：

A 投資者（避險者）必須要預先支付：10,000,000 ×（100−98.67）/100 = $133,000 元，同時 A 投資者將收到孳息：71/360 × 10,000,000 × 0.006 = $11,833 元，因此淨支付款為$133,000−$11,833 = $121,167 元。

03 月 13 日 A 投資者結束此避險部位，當時風險息差上揚至 120 基點，指數面額價值下跌至 97.44 元，因此，A 投資者可以收到$238,666.67 元。{10,000,000×（100−97.44）/100 −104/360×10,000,000×0.006 = 256,000 − 17,333 = $238,667 元}

若期間發生違約事件時，假設每一美元的回復率為 70%，意謂買保護（避險）的 A 投資者每一美元可以拿回 30 美分，如果此一信用指數合約是 1%均等比重組合而成，那麼買保護（避險）的 A 投資者可以收到 1% * 0.3 * 該 CDX 名目金額的補償款，由於名目金額是一千萬元，等於就會拿到$30,000 元。

(2)交易風險及交易對手篩選標準：

①交易商品：CDS、CDX Index、iTraxx Index

②交易目的：規避並降低基金所持有之信用資產所面臨之信用風險

③交易方式：僅得為受信用保護的買方，當買進非投資等級債券標的時，隨時評估市場情形，利用 CDS 或 CDX index 或 Itraxx index 買入信用保護。

④交易風險：信用保護的買方固然可利用信用違約交換商品來避險，移轉其風險與賣方，但亦須承擔屆時賣方無法履約的風險(counterparty risk)。因此買方對於交易對手風險須有正式及獨立控管程序。

⑤交易對手篩選標準：在交易前將先評估交易對手應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其次評估交易對手之金融狀況，其需具有國際評等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 A-(含)以上或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 A3(含)以上者或同級的信用評等方列入考量，以降低交易風險。作業風險方面，本公司將仔細審核契約並確認內容，交易開始後亦會持續監控信用保護賣方(即交易對手)的履約能力，無法履約的契約也應採取與不

良債權一致的處理方式，以控管作業風險。

（九）持有固定收益證券部位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管理策略

本基金運用存續期間來衡量債券價格風險，亦即基金整體投資組合的存續期間越長，對市場利率變動的敏感度越高，反之存續期間越短，對市場利率變動的敏感度越低。本基金投資組合存續期間的調整，係由經理公司投資團隊依據全球及主要投資國家的總體經濟表現預估、貨幣及利率政策研判、殖利率曲線變化、長短期債券利差、通貨膨脹預估及短期利率走勢等各方面資訊，分析比較後進行。由於本基金為非投資等級性質的債券基金，基金經理人將更重視發行主體的信用控管，本基金截至 107 年 3 月底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 2.4 年。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

（一）投資策略

1.本基金主要鎖定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的投資機會，研判景氣趨勢，進行資產配置，在國家配置上百分之六十以上將投資於亞洲地區之債券，依所處投資環境，適時選擇投資於美元為主發行之亞洲債券或當地貨幣發行債券，充分掌握在不同景氣循環下表現較佳的券種及投資契機。

2.本基金將採取靈活操作及嚴謹的投資流程，採四階段投資機制：

(1)第一階段：投資機制經由全球總體經濟分析、數量化計分評價、債券發行者分析、殖利率差異評價四大子項，統整組成初步投資策略。全球總體分析部分將長期關注各國總體指標之變動，依景氣循環位置加以情境分析，經由基本面表現結合信用評級，在國家主權債上評估財政收支、主權違約風險等，在企業公司債上，評估產業面資本結構、財務、營運指標狀況等，分別給予數量化評分評價，在依據債券發行者、殖利率差異評價綜合集結出初步之投資策略。

(2)第二階段：投資機制為集中篩選投資主題，由於市場資訊變化迅速，本公司研究團隊精準追隨市場脈動，在各種投資環境下適時精選投資主題，動態調整投資組合，主題包括國家經濟成長潛力、企業財務體質、產業強弱、信評調整、匯率趨勢、利率變化等，在基礎投資策略下靈活配置主題投資方向。

(3)第三階段：投資機制為投資組合之建構，在確立所有投資目標及方向，以精選角度出發，針對細部投資標進行挑選模式，其使用方法包括期間曲線之觀察、債券標的之挑選、國家比重之配置等。

(4)第四階段：投資機制為針對投資組合以嚴謹審視之投資態度，針對預定交易標的之規模進行最後評估，並且事先擬定停損目標、獲利目標，綜合以上四階段程序，在投資研究團隊深厚研究能力基礎下，經由縝密具邏輯之投資程序，形成最終之債券投

資策略。

3.本基金投資於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之風險控管機制

因應基金投資組合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主，投資著重於相關風險控管機制，針對相關債券及其發行企業的財務狀況、營收預期及現金流量分析作出深入的研究，並以多元綜合性角度進行分析，建議適合之投資標的。

此外，投資組合亦將針對貨幣、利率、存續期間以及信用風險作出分析與監控，以明確掌握整體投資組合之風險配置，以期及早對市場作出因應。對於投資組合之整體利率、匯率、信用風險進行評估與討論；同時亦將隨時藉由彭博資訊系統掌握個別標的之信用評等變化情形，與國外投資團隊針對投資組合相關標的之信用狀況、信評調整進行評估討論，以期充分掌握國外投資團隊對於標的信用狀況之最新看法，切實掌握信用風險。

（二）投資特色

1.掌握亞洲潛力市場投資契機

著眼於亞洲經濟強勁成長及升值契機，掌握富有經濟潛力之亞洲國家，各種貨幣升值之投資機會，參與創造資本利得之趨勢。本基金投資區域以亞洲國家為主，投資組合中百分之六十以上為亞洲國家，包括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南韓、日本、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越南、印尼、菲律賓、印度、斯里蘭卡、汶萊、澳洲、科威特、卡達、沙烏地阿拉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蒙古國、巴基斯坦等國。投資標的以前述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政府公債、公司債為主。

2.依景氣循環位置靈活彈性操作

本基金依景氣循環相對位置，綜合靈活運用調整國家別、產業別、信評等級、存續期間、殖利率曲線等方式，在投資人可接受之波動範圍內，追求相對高的債息收益及資本利得。

3.提供配息級別，滿足投資人多樣化理財需求：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包含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人民幣計價及美元計價)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人民幣計價及美元計價)，可供投資人靈活選擇與運用，投資人可依自身需求擇一投資，或分別配置不同比例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於亞洲國家非投資等級債券，本基金雖以分散風險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遇上述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個別基金之特性與風險。本基金適合可承受中高度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民國 101 年 4 月 9 日開始銷售。外幣計價受益憑證之首次銷售日為民國 104 年 9 月 10 日。NA 類型受益憑證首次銷售日為民國

109 年 10 月 5 日，NB 類型受益憑證首次銷售日為民國 109 年 10 月 5 日。

十三、銷售方式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銷售，得由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之，目前 NA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僅接受向銷售機構進行申購。

十四、銷售價格

（一）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價價金均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2.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NA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每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分別以當日各計價類別 A 類型及 B 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3.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現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申購人申購發行價額所適用之比率範圍或持有期間計算：

1.申購時給付（除 NA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憑證外)：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

申購發行價額			申購手續費率
新臺幣 100 萬以下	人民幣 20 萬以下	美元 3 萬以下	0%～2.0%
新臺幣 100 萬(含)~500 萬元	人民幣 20 萬(含)~100 萬元	美元 3 萬(含)~16 萬元	0%～1.5%
新臺幣 500 萬(含)~1,000 萬元	人民幣 100 萬(含)~200 萬元	美元 16 萬(含)~33 萬元	0%～1.2%
新臺幣 1,000 萬元(含)以上	人民幣 200 萬元 ((含)以上	美元 33 萬元(含)以上	0%～1.0%

備註：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上述適用範圍內作適當之調整；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2.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僅 NA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憑證適用)：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

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持有期間0~1年(含)：3%

(2)持有期間1年~2年(含)：2%

(3)持有期間2年~3年(含)：1%

(4)持有期間超過3年：0%

(註：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 NA 類型或 NB 類型轉申購至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 N 類型、NA 類型或 NB 類型相同計價幣別，持有期間將累積計算)。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一）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

1.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參萬元整，如以定時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數倍數為限。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如以定時定額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萬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數倍數為限。

2.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陸仟元整，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仟元整，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參仟元整。

3.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參萬元整，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N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陸仟元整，N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仟元整，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參仟元整。

4.但申購人以其原持有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證券商經營財富管理專戶、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基金銷售機構與經理公司因專案活動另有約定者，申購人每次申購金額不受前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前開期間之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除經經理公司同意外，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依前開規定。

（二）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三）本基金現行暫不開放外幣級別「定時定額」及「定時（不）定額&日日扣」扣款。

（四）轉申購之規定：

1.受益人不得申請同一或不同基金間不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2.受益人得申請同一或不同基金同一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轉申購。本基金

與同一或不同基金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轉申購因屬同一貨幣間轉換，無匯率兌換問題。

（五）本基金現行暫不開放 NA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定時定額」及「定時（不）定額&日日扣」扣款。有關本基金 NA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及轉換說明如下：

1.每次只接受每筆申購基金單位數（即指定受益憑證）之全部轉換或全部買回。

2.持有期間未滿三年（含）者，限申請轉換至經理公司任一基金相同幣別之N類型、NA類型或NB類型受益權單位，持有期間累積計算。

3.持有期間達三年以上者，申請轉換至經理公司任一基金相同幣別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申購手續費之計收標準，依各該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十六、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目的，特依據相關法令制定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及打擊資恐摘錄如下：

（一）經理公司受理客戶第一次申購基金受益憑證投資時，應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1.客戶為自然人：

(1)附有照片且未過期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護照等。客戶為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於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前適用)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前段所述身分之證明文件。

(2)地址證明文件：如帳單、對帳單、或官方核發之文件等。

2.客戶為法人、團體：

(1)公司設立登記文件、政府核發之營業執照、合夥協議、信託文件、存續證明等。

(2)公司章程或類似文件。

(3)高階管理人員（得包括董事或監事或理事或總經理或財務長或代表人或管理人或合夥人或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及國籍。

(4)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辨識及證明文件，經理公司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

3.客戶為信託之受託人者，並須提供下列文件：

(1)信託存在證明文件。如信託之受託人為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列示之金融機構所管理之信託，信託文件得由該金融機構出具之書面替代之，惟該金融機構所在之國家或地區有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者不適用。

(2)規範及約束信託之章程或類似文件。

(3)高階管理人員（得包括董事或監事或理事或總經理或財務長或代表人或管理人或合夥人或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及國籍。

(4)信託之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其身分辨識及證明文件。

4.由代理人辦理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委託者，經理公司應要求客戶提供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二）客戶申購經理公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委託，如有與客戶提供之基本資料不符，經理公司得要求客戶提供財富、資金來源及資金去向等佐證資料。

（三）經理公司對於上開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四）經理公司不接受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基金申購；另於受理基金申購投資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以婉拒：

1.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2.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3.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4.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5.檢送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程序業務，不在此限。

6.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7.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8.建立業務關係之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9.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10.當被告知依法必須提供相關資料確認身分時，堅不提供相關資料。

11.任何個人或團體強迫或意圖強迫經理公司員工不得將確認紀錄、交易紀錄憑證或申報表格留存建檔。

12.意圖說服經理公司員工免去完成該交易應填報之資料。

13.探詢逃避申報之可能性。

14.急欲說明資金來源清白或非進行洗錢。

15.堅持交易須馬上完成，且無合理解釋。

16.客戶之描述與交易本身顯不吻合。

17.意圖提供利益於本公司員工，以達到經理公司提供服務之目的。

（五）有關基金申購作業時應遵守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事項，如因有關法令修正者，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或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十八、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

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1%)，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目前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4 頁。

十九、買回價格

（一）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係依請求買回日(即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NA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受益人短線交易之定義及其應支付之買回費用及相關注意事項：

（一）持有本基金未滿七曆日（含）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二（0.02%）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以外幣計價者，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該外幣「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但定時定額投資及其他依規定得排除短線交易限制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之規定。

上述「未滿七曆日（含）」係指：

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或等於七曆日者。

（二）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影響基金績效，故不歡迎受益人對本基金進行短線申購贖回之交易。

<案例說明>

假設甲君於 1 月 1 日申購甲基金 100 萬元，申購單位數為 90909.12 單位，甲君於 1 月 5 日辦理基金買回，基金淨值時為 12 元，依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甲君持有基金未滿七日(含)，則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計算如下：

買回價金：$12 元x90909.12 單位＝$1,090,909 元

短線交易買回費：$1,090,909 元x0.02%(買回費率)＝$218 元(歸入本基金資產)

客戶之買回價金：$1,090,909 元－$218 元＝$1,090,691 元

二十一、基金營業日

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國證券交易市場及櫃檯買賣交易市場不交易亦不交割之銀行業週末補行上班日、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

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係指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

值之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之國家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視為非營業日。經理公司應於其網站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自本基金成立日以每季最後營業日為其認定基準，確認達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家別或地區；且於每季終了次月第十個營業日(含)前，公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例假日，並於公告後次月開始實行。證券交易市場如遇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致前述達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休市停止交易時，經理公司應於知悉事實發生起兩個營業日內於其網站公布該國或地區休市訊息與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一條所稱之申購日、買回日及計算日作業時間之異動情形，並依信託契約規定之方式公告。但若該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當日已正常開盤係因突發事件而有嗣後暫停交易或提早收盤之情形者，或有與前述相反之情形者，經理公司得依當日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公告。

二十二、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六(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三、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含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二六(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保證機構

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二十五、是否分配收益

（一）本基金 A 類型及 N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二）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非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地區）之稅後利息收入為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應併入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故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三）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每月分配之情形，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收益分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始得分配。但收益分配內容如涉及資本利得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信託契

約第三十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四）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類別併入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五）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但 B 類型及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時、B 類型及 N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陸佰元或 B 類型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美元壹佰元時，受益人(除透過金融機構特定金錢信託、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券商財富管理帳戶申購本基金者外)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六）基金受益憑證，A 類型及 NA 類型（不分配收益）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與 B 類型及 NB 類型（分配收益）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釋例說明：

每月配息範例

【新臺幣】

收益分配前後之受益權單位淨值（108/11/30）

項目／淨資產類型		A 類型（不配息）	B 類型（每月配息）	NA 類型（不配息）	NB 類型（每月配息）
分配前	淨資產價值	110,000,000	105,600,000	996,000	880,020
	單位數	8,800,000	12,000,000	80,000	100,000
	淨值	12.5000	8.8000	12.4500	8.8002
＊收益分配內容	期初餘額	-	10,500,000	-	100,000
	當期分配金額	-	490,800	-	4,090
	期末餘額	-	10,009,200	-	95,910
	每單位分配金額	-	0.0409	-	0.0409
分配後	淨資產價值	110,000,000	105,109,200	996,000	875,930
	單位數	8,800,000	12,000,000	80,000	100,000
	淨值	12.5000	8.7591	12.4500	8.7593

＊收益分配內容：非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地區）之稅後利息收入及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併入可分配收益。

【人民幣】

收益分配前後之受益權單位淨值（108/11/30）

項目／淨資產類型		A 類型（不配息）	B 類型（每月配息）	NA 類型（不配息）	NB 類型（每月配息）
分配前	淨資產價值	2,322,000	1,640,000	154,920	139,570
	單位數	900,000	1,000,000	60,000	85,000
	淨值	2.5800	1.6400	2.5820	1.6420
＊收益分配內容	期初餘額	-	164,000	-	10,000
	當期分配金額	-	8,400	-	714
	期末餘額	-	155,600	-	9,286
	每單位分配金額	-	0.0084	-	0.0084
分配後	淨資產價值	2,322,000	1,631,600	154,920	138,856
	單位數	900,000	1,000,000	60,000	85,000
	淨值	2.5800	1.6316	2.5820	1.6336

＊收益分配內容：非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地區）之稅後利息收入及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併入可分配收益。

【美元】

收益分配前後之受益權單位淨值（108/11/30）

項目／淨資產類型		A 類型（不配息）	B 類型（每月配息）	NA 類型（不配息）	NB 類型（每月配息）
分配前	淨資產價值	316,000	225,900	19,800	16,380
	單位數	800,000	900,000	50,000	65,000
	淨值	0.3950	0.2510	0.3960	0.2520
＊收益	期初餘額	-	22,000	-	1,000
	當期分配金額	-	1,170	-	84.5

分配內容	期末餘額	-	20,830	-	915.5
	每單位分配金額	-	0.0013	-	0.0013
分配後	淨資產價值	316,000	224,730	19,800	16,295.5
	單位數	800,000	900,000	50,000	65,000
	淨值	0.3950	0.2497	0.3960	0.2507

＊收益分配內容：非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地區）之稅後利息收入及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併入可分配收益。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設立，經金管會 101 年 2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10006913 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一）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之當事人。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三、追加募集基金者，應刊印該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無；本基金為首次發行，尚未追加發行。

參、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一、經理公司之職責

有關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_拾之說明。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有關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_拾壹之說明）。

三、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無）。

肆、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_壹所列九之說明。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一）投資決策過程：本基金之投資決策過程區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步驟：

1.投資分析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複核、報告人。
步　　驟：由基金經理人與研究人員負責研究分析工作，按所得資訊提出基金投資分析報告。

2.投資決定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複核、基金經理人。
步　　驟：投資決策委員會定期建議投資策略，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決策委員會之決議，再輔以每日晨會針對當日重大訊息進行討論並作成個別有價證券投資決定或修正後製定投資決定書。

3.投資執行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複核、交易員。
步　　驟：交易員依據基金投資決定書，製作買賣委託指示單執行基金買賣有價證券，成交後由交易員作成基金投資執行表，若執行時發生差異，則需填寫差異原因。

4.投資檢討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複核、基金經理人。
步　　驟：由基金經理人與部門主管就投資現況進行檢討，並按月提出投資檢討報告，其中包括投資決策與實際情況檢討及投資標的檢討。

（二）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決策過程

1.交易分析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複核、報告人。
步　　驟：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須載明交易型態、交易價格及契約內容，並詳述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

2.交易決定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複核、基金經理人。
步　　驟：基金經理人依據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作成交易決定書，並交付執行；交易決定書須載明交易價格、交易別、契約內容、數量等內容。

3.交易執行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複核、交易員。
步　　驟：交易員依據交易決定書執行交易，作成交易執行紀錄；交易執行紀錄須載明實際成交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及數量及交易決定書與交易執行間之差異、差異原因說明等內容。

4.交易檢討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複核、基金經理人。
步　　驟：每日檢視負責基金前日交易狀況，每月應就前月投資決策與實際情況進行檢討，按績效及操作狀況等之檢討，並依主管機關規定要求項目撰寫檢討報告。

（三）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姓　名：黃詩紋

學　歷：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

經　歷：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經理人　(109/06/01~迄今)
日盛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經理人　(111/03/01~111/04/11)
富邦三年到期亞洲美元債券基金經理人　(108/10/15~109/04/09)
富邦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經理人　(108/05/23~108/08/14)
富邦新興雙印主權債券基金經理人　(107/12/14~109/04/09)
兆豐投信債券部基金經理　(104/03/31~107/09/30)
富邦投信固定收益部基金經理　(101/12/01~104/03/01)
元大投信研究員　(99/09/01~101/09/30)

資　格：基金經理人已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之規定，並已接受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在職訓練。

權　限：基金經理人需遵照前述基金之決策過程，且根據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運用本基金，由基金經理人填具投資決定書，經部門主管覆核後交付執行，並呈報權責主管。基金經理人不得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相關規定。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黃詩紋　(109/06/01~迄今)
林邦傑　(109/03/16~109/05/31)
鄭易芸　(107/09/01~109/03/15)

（四）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或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

1.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無)。

2.基金經理人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無)。

（五）基金經理人如有同時管理其他基金，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投資標的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投資標的，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2.基金經理人因於前述特殊之情形下，對同一投資標的，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時，應提出投資決策說明依據，經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核可後，始得執行。投資決策紀錄並應存檔備查。

3.基金經理人應作成投資決定書交付交易員執行，惟需隨時觀察證券市場交易狀況，於履行必要之投資分析及決策後調整之。

4.基金經理人應嚴格遵守信託契約、內部人員管理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

（六）基金經理人若同時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措施：

1.為確保公平對待所有客戶，基金經理人與專業投資機構之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相互兼任而於同一日對不同帳戶間買賣同一標的時，經理人應同時進行下單，並採電腦隨機編號作為交易輪替政策以公平對待所有客戶，交易員應按電腦隨機編號之順序，依序下單以公平對待客戶。

2.應指派副總經理級以上高階主管，針對同一經理人所管理之不同投資帳戶之績效進行評估，按月檢視其操作有無偏離投資或交易方針、是否具一致性、差異原因之合理性，其衡量標準及處理措施如下：

(1)檢視當月是否符合法令、信託契約或全委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而有不同投資或交易方針。

(2)檢視所管理之各帳戶前五大持股與持股比例，說明其佈局主要理由，並就當月個股對績效貢獻度影響進行差異分析。

(3)檢視所管理之各帳戶上月月底持有之相同標的，於當月月底部位加減碼之方向是否一致，如有不一致之個股，需加以說明理由與後續處理措施。

3.同一經理人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帳戶間不得對同一標的，於三個營業日內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並由系統控管之；如因非基本面因素（例如：基金單一持股大於內部控制規定之警示比例者、單日申購導致基金標的持股或總持股比例不足、單日贖回導致基金流動比率不足、個股停損(利)機制、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終止、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提前解約、契約到期結算、委任投資契約約定不得參與除權息）、或投資標的為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申購買回之開放式基金者，由經理人出具專用分析報告，並敘明理由，經權責主管簽核後，始得交付執行該反向交易。

三、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無；本基金未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

四、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無；本基金未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結構式利率商品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

持有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2.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3.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4.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5.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6.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7.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8.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9.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國內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0.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11.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2.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13.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4.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5.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16.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

分之十；

17.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8.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9.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0.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21.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其相關限制以金管會頒布之最新法令辦理；

22.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外，加計投資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23.投資於任一國內及外國基金之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國內及外國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之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國內及外國基金已發行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24.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該債券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者，不在此限。

25.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6.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27.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二）前項第 8 至第 14 款、第 16 至第 18 款、第 21 至第 25 款規定比例及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三）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述（一）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前述（一）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不適用；本基金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未投資股票。

七、組合型基金參與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不適用；本基金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刊印下列事項

（一）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下列資料：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八】。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下列資料：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八】。

（三）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本基金非以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為主要投資標的。

（四）經理公司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敘明其避險方法：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 (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五）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經理公司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 (或基金) 發行公司股東會 (受益人會議) 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不適用；本基金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未投資股票。

伍、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因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之投資風險包括流動性風險、利率變動之風險、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投資美國 Rule 144A 債券之風險等，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

***風險報酬等級係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故無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基金可能投資由機構所發行之債券，這些機構所處的產業可能出現產業循環週期，該景氣循環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

三、流動性風險

債券市場較易發生市場流動性欠缺問題，故而可能無法於投資債券市場發生系統風險時，適時的買進或賣出進而導致實際交易價格可能與標的資產本身產生價差，進而影響本基金淨值或延緩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一）本基金必須每日以新臺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當美金以及其他資產匯率變動時，將影響本基金以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雖可從事遠期外匯及換匯等交易，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當本基金所投資標的國或地區發生匯率變動之風險時，基金經理人將做專業判斷，對於投資組合中有相關之標的持有部位進行調整。

（二）本基金除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尚包含美元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如投資人以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受益權單位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另，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亞洲市場債券，亞洲市場之政經情勢或法規變動(如本國與他國之外交政策、海外各市場不同之經濟條件等)較大，此均可能對其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一）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之商品交易對手為海內外知名大型合法金融機構，所有交易流程亦將要求遵守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因此應可有效降低商品交易對手風險。本基金存放現金之金融機構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信用評等標準，惟仍無法完全排除信用風險。此外，本基金可能運用之利率交換或信用違約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工具係於店頭市場交易，可能有缺乏控管或流動資金不足等情況提高交易對手之違約風險。

（二）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由金融商品發行人與金融機構簽訂擔保契約，金融機構依據擔保契約對於金融商品提供擔保，可提高該商品之信用品質，本基金可能投資附有保證機構擔保之有價證券，惟不排除保證機構可能因機構信用評等調降、倒閉或破產將可能無法全數償還投資之本金及收益之風險。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未從事結構式商品交易，故無投資此類商品之風險。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利率變動之風險：

債券價格走勢與利率成反向關係，利率之變動將影響債券之價格及其流通性，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漲跌。本基金將運用適當策略，盡可能爭取基金最大回報，同時能減少投資本金所承受的風險。

（二）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本基金資產配置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主，信用風險相對較高，可能因發行人實際與預期盈餘、管理階層變動、併購或因政治、經濟不穩定而增加其無法償付本金及利息的信用風險，致影響此類證券價格，尤以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稍有不利消息，價格波動可能更為劇烈。

（三）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指的是信用評等較差的企業或機構所發行、支付較高利息之債券。由於債券信用評等較差，因此違約風險較高，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尤其在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稍有可能影響償付能力的不利消息，則此類債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而利率風險、信用違約風險、外匯波動風險也將高於一般投資等級之債券型基金。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進而影響基金之淨值，造成本基金淨值之波動。

（四）無擔保債券及次順位債券之風險：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但仍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而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因其債券收益率較一般金融債券收益率高，且在債信無慮下，可提升整體債券基金收益率。惟次順位金融債券之債權請求，必須在一般金融債券之債權人獲得清償後始得受償，相對保障較低。因此本基金將以審慎態度評估發行銀行之債信，以大型行庫為優先考量，避免可能之風險。

（五）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係以「金融資產證券化」為基本架構而發行。不動產(貸款放款)證券化為金融機構為了使資金有效運用，將其流動性較低的資產，如不動產抵押貸款(MBS)、汽車貸款／消費性貸款(ABS)等資產債權組合並以其作為擔保品而發行之債券。相較於政府債券及公司債券，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可能有違約風險、提前償還風險(Prepayment Risk)、信用風險、因市場流動性不足產生之價格風險等。

（六）提前償還風險：「提前償還風險」係指借款人因提前償還貸款而使貸款金融機構無法享有利息收入之風險；尤其當市場利率下降時，由於一般之房屋貸款會與金融機構洽商另訂一個利率較低的新契約，借款人可以用所貸得的款項提前償還利率較高的舊貸款契約，以節省利息的支付， 此種融資策略稱為“ 借新還舊”(Refinancing)。提前還款所導致本金回收之不確定性，則為投資人帶來利率降低後的再投資風險 Reinvestment Risk)。

（七）投資美國 Rule 144A 債券之風險：美國 Rule144A 債券屬私募性質，該等債券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進而影響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八）投資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之風險：反向型 ETF 是透過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來追蹤標的指數，與 ETF 採用複制標的的方式來達到追蹤標的指數有所不同，因此兩者表現將有誤差。反向型 ETF 有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資訊較不透明、流動性偏低等風險。

（九）存續期間長短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組合之平均存續期間代表投資組合中所持有之債券或固定收益證

券的平均到期期限，也代表債券或固定收益證券價格對利率變動之敏感度，亦即平均到期限較長的債券或固定收益證券，其存續期間也會較長。若投資債券發行國家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例如政變、戰爭、恐怖攻擊等)，造成該國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或基金資產規模明顯縮減，而導致存續期間大幅提高或降低，經理公司將依據風險管理哲學及市場狀況與經濟基本面的氣候，在嚴謹地控管本基金的暴露風險程度下，調整前述存續期間。

（十）投資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之風險

由於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兼具股票及債券之特性，為一進可攻退可守的金融工具。若遇景氣回升股價上揚時，亦可行使轉換權、交換權、認股權來分享相當程度之資本利得，增補基金收益，此公司債若於債券到期或因達發行公司所訂強制收回條件時，仍可依發行條件向發行公司取回本金和債息，與一般公司債投資方式相同，受益人權益不受影響，故投資人損失風險有限。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為更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貼近評估指標之表現，本基金可依避險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從事衍生自利率或債券指數之期貨或選擇權、利率交換及依避險需求購買信用違約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惟縱為避險操作，若證券相關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仍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經理公司自當善盡管理人之責，審慎評估運用。此外，若必須於到期日前處分證券相關商品，則可能有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一）利率期貨

利率期貨是期貨交易商品的一種，其標的資產為和利率有關的存款或固定收益證券，其特性及功能為提供風險轉移之功能、調整投資組合之存續期間等，從事利率期貨價格的分析，仍應考量現貨市場價格波動、持有現貨的成本、持有現貨的收益及對未來供需籌碼的狀況等，本基金從事此避險交易，將以審慎態度評估，以避免可能之風險。

（二）利率選擇權

利率選擇權係為一個契約，買賣雙方約定，買方支付權利金予賣方，而取得未來以特定價格買進(或賣出)標的利率商品的權利，賣方收取權利金，則有覆約義務，並需繳交保證金，其避險的目的係為規避利率上揚，無法放控的風險，其風險來自國內外政經情勢變化，造成標的利率商品的變化，本基金從事此避險交易，將以審慎態度評估，以避免可能之風險。

（三）利率交換選擇權

利率交換選擇權係為一個契約，買賣雙方約定，買方支付權利金予賣方，而取得未來以特定價格參與利率交換交易的權利，賣方收取權利金則有覆約義務，並需繳交保證金，其避險之目的係為規避利率上揚，無法放控的風險，其風險來自國內外政經情勢變化，造成利率的變化，本基金從事此避險交易，

將以審慎態度評估，以避免可能之風險。

（四）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的交易風險

1.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指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當事人，因其交易對手違約時，所承受的損失。

2.流動性風險：指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無法將信用衍生性商品平倉變現的風險。

3.市場風險：指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導致可能發生虧損的風險。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本基金並無從事借券之操作，故無此風險。

十一、其他投資風險

（一）基金面臨大量贖回之風險

本基金如遇眾多投資人同時大量贖回，致使基金於短時間內需支付的買回價金過鉅，因此，本基金可能會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二）市場停止交易的風險

交易所或政府機關，當遇不可預知的情況，如地震、風災、雨災、火災或盤勢變化太大導致市場安全機制啟動等，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情形，可能影響交易人履約能力或買賣狀況的風險。

（三）投資本基金之風險

本基金適合尋求投資固定收益之潛在收益且能承受風險較高之投資者，投資人投資此類基金不宜佔過高比重。

十二、FATCA 法規遵循之相關風險

美國政府於 102 年 1 月 17 日發布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FATCA)之施行細則，要求外國金融機構（以下稱「FFI」）承擔向美國國稅局辨識、申報及扣繳美國人帳戶資料之義務，並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分階段生效實施。美國政府為免 FFI 不與之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 FATCA 規定，故明訂對不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 FATCA 規定之 FFI 須就投資美國收益及其他收益中徵收 30%之扣繳稅。因本基金為 FATCA 所定義的 FFI，故為免基金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 30%之扣繳稅，基金已完成 FATCA 協議簽署成為遵循 FATCA 之 FFI。故此，基金為履行 FATCA 遵循義務，將要求投資人或受益人配合提供相關身份證明文件以確認其美國課稅地位，投資人或受益人並應了解，在國內法令允許及 FATCA 遵循範圍內，經理公司可能需向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單位或稅務機關進行受益人資訊申報。此外，基金自身雖已完成簽署 FATCA 相關協議，但仍可能因投資人或受益人未配合提供所需身份證明文件或提供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基金之業務往來對象或交易對手有未遵循 FATCA 規定之情事等因素而使基金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 30%之扣繳稅之風險，而任何美國預扣稅款未必可獲美國國稅局退還；及為遵循 FATCA 相關規定，基金依 FATCA 規定及國內法令允許之前提下，可能對投資人或受益人交易提出之要求包括但不限於：(1)拒絕申購；(2)強制受益人贖回或拒絕贖回；(3)自受益人持有基金之款項中預扣相關稅款。投資人或

受益人應了解本基金所承擔來自遵循或不遵循美國 FATCA 法規所承擔之扣繳稅務風險。

陸、收益分配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_壹、二十五之說明。

柒、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申購程序、地點

1.欲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者，應填妥申購書（加蓋原留印鑑）、首次申購前應加填開戶約定書、印鑑卡及檢具身分證明文件 (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或其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

2.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證券財富管理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證券財富管理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同幣別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3.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

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二）申購截止時間

1.經理公司：每營業日下午4：00。

2.基金銷售機構：依各銷售機構營業收件時間為準，惟不得逾前述時間。

3.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上開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惟不得逾前述時間。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一）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本基金於成立日前(含當日)及成立日日起，其申購價金之計算，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_壹所列十四、十五說明。

（二）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下列方式給付之：

1.現金。

2.匯款、轉帳。

3.票據：應以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支付，並以兌現日為申購日，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四、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一）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二）本基金不成立時：

1.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2.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五、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所有基金投資人，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捌、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買回程序：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單位者、剩餘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拾單位者，或剩餘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單位者，除經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證券財富管理或壽險投資型保單方式買回者，得不受前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二）買回截止時間：

1.經理公司：每營業日下午 **4:00**。

2.其他買回機構：依各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惟不得逾前述時間。

3.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本基金買回價金之內容，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_壹所列十八、十九及二十之說明。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一）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金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金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該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二）如有後述五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八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發行各類型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4.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三）前述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前揭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七、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所有請求買回受益憑證者，不得對特定人提供特別優厚之買回條件。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收益分配權(僅限 B 類型、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3.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4.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六(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含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二六(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註2] （含遞延手續費）	1.申購時給付（除 NA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憑證外)： 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 4%，請參考本公開說明書第 10 頁之申購手續費率表。 2.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僅 NA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憑證適用)：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持有期間0~1年(含)：3% (2)持有期間1年~2年(含)：2% (3)持有期間2年~3年(含)：1% (4)持有期間超過3年：0% (註：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 NA 類型或 NB 類型轉申購至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 N 類型、NA 類型或 NB 類型相同計價幣別，持有期間將累積計算)。
買回費	目前本基金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持有本基金未滿七曆日（含）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二（0.02%）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以外幣計價者，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該外幣「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但定時定額投資、同一基金間轉換及其他依規定得排除短線交易限制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之規定。 上述「未滿七曆日（含）」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

	「申購日」之日期，小於或等於七曆日者。
買回收件手續費	(1)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手續費。 (2)至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依各代理機構規定辦理。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 3）	並非每年固定召開，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註 4）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稅捐、訴訟或非訴訟費用、清算費用及本基金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等)。

註 1：本評估表僅供參酌，各項費用應視情況以實際發生之金額為準。

註 2：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適用範圍內作適當之調整。

註 3：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 4：本基金依信託契約第九條定尚應負擔之各項費用。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1.除申購手續費於申購時另行支付，買回費用及買回收件手續費於申請買回時另行支付外，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

2.本基金投資無違約金之費用產生，投資人無須擔憂。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資產及其交易所產生之各項所得之賦稅事項均依財政部 81 年 4 月 23 日台財稅第 811663751 號函、91 年 11 月 27 日台財稅第 0910455815 號函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中華民國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亦不構成任何投資或稅務建議，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而應依其所具備之國籍、居住地、住所地或公司成立地等因素影響，對於本基金之投資諮詢專業顧問。

（一）所得稅

1.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

2.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內，免納所得稅。

3.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得適用停徵規定免納所得稅。

（二）證券交易稅

1.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2.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三）印花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四）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家之資產及其交易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家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且可能無法退回。

（五）本基金應就來源扣繳之中華民國利息所得稅適用於下列之投資收益項目：
以下係根據中華民國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受益人類別	說明	獲配項目	
		海外孳息	資本利得
境內居住之個人	所得屬 99 年前	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免納所得稅	資本利得停徵所得稅期間，依法免納所得稅。
	所得屬 99 年起	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須納入基本所得加計項目中計算課稅。	

（六）依財政部 96.04.26 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函、107.03.06 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及所得稅法第 3-4 條第 6 項之規定，本基金受益人應予授權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本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

四、受益人會議

（一）召集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更換經理公司者。

3.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終止信託契約者。

5.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召集程序

1.依法律、命令或依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

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3.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三）決議方式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1.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2.終止信託契約。

3.變更本基金種類。

（四）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1.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3.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5.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6.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7.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前述（二）所規定之事項。

2.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4.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5.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6.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7.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8.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9.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四）其他應揭露之訊息：本基金暫停計價之標準及公布方式

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之主要投資所在國之證券交易市場因國定例假日停止交易時,經理公司除得暫停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並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買回及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但應於前一週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布投資所在國及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國定例假日。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通訊地址、傳真或電子信箱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通知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傳真或電子信箱視為已依法送達。

2.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經理公司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選定本基金之公告係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為之，亦即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

站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境內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規定」傳輸於同業公會網站(http://www.sitca.org.tw/)，或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 mops.twse.com.tw)，其公告方式如下：

公　告　項　目	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業公會網站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
經理公司或本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本基金清算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本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事項		✓
經理公司或本基金保管機構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經理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	✓	
本基金與其他基金合併		✓
經理公司名稱之變更		✓
本基金名稱之變更		✓
本基金變更簽證會計師 （但會計師事務所為內部職務調整者除外）		✓
經理公司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合併		✓
本基金首次募集及其開始受理申購相關事宜		✓
本基金投資比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之情形		✓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二）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依前述（一）所列 1 之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依前述（一）所列 2 之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同時以前述（一）所列 1、2 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四）前述一、（三）所列第 3、4 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三、經理公司申請募集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應記載投資人取得指數組成調整、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

無；本基金為開放式非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

（一）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民國111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　額	佔淨資產百分比
債券	CHINA(發行國別/交易所)	147	35.95
	HONG KONG(發行國別/交易所)	19	4.75
	INDONESIA(發行國別/交易所)	101	24.66
	INDIA(發行國別/交易所)	52	12.86
	MACAU(發行國別/交易所)	4	0.92
	PHILIPPINES(發行國別/交易所)	37	9.16
	債券合計	360	88.30
銀行存款(含活存、支存、定存)		44	10.88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3	0.82
淨資產總額		408	100.00

依投資標的信評：　　資料日期：111 年 6 月 30 日

信評配置	BBB+	BBB	BBB-	BB+	BB	BB-	B+	B-	其他信評或無評等	現金及約當現金
佔NAV比例	2.14%	1.76%	9.00%	18.51%	11.77%	20.38%	6.49%	2.45%	15.80%	11.70%

（二）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故不適用。

（三）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民國111年6月30日

債券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投資金額（新台幣佰萬元）	投資比例（%）
GERGHK 4 5/8 05/21/23	STUTTGART	6	1.41 %
SHDOIS 6 1/2 11/05/23	香港證券交易所	21	5.20 %
VEYONG 3 3/8 05/12/26	香港證券交易所	11	2.66 %
WESCHI 4.95 07/08/26	香港證券交易所	22	5.28 %
SHDOIS 4.8 07/28/24	香港證券交易所	6	1.44 %
GRNCH 4.7 04/29/25	香港證券交易所	10	2.33 %
GRNCH 5.65 07/13/25	香港證券交易所	5	1.16 %
VNKRLE 4.2 06/07/24	香港證券交易所	9	2.14 %
LNGFOR 3 3/8 04/13/27	新加坡SGX-	7	1.76 %
HONGQI 6 1/4 06/08/24	新加坡SGX-	6	1.35 %
CHIOIL 4.7 06/30/26	新加坡SGX-	21	5.16 %
HONGQI 7 3/8 05/02/23	新加坡SGX-	25	6.05 %
CWAHK 4.85 05/18/26	新加坡SGX-	19	4.75 %
BBNIIJ 3 3/4 03/30/26	新加坡SGX-	5	1.33 %
MEDCIJ 6 3/8 01/30/27	新加坡SGX-	23	5.58 %
DOIDIJ 7 3/4 02/10/26	新加坡SGX-	13	3.12 %
INDYIJ 8 1/4 10/22/25	新加坡SGX-	20	4.97 %
JPFAIJ 5 3/8 03/23/26	新加坡SGX-	17	4.09 %
INDYIJ 5 7/8 11/09/24	新加坡SGX-	6	1.42 %
ADROIJ 4 1/4 10/31/24	新加坡SGX-	17	4.15 %
TATAIN 5.95 07/31/24	法蘭克福交易所	9	2.20 %
JSTLIN 5.95 04/18/24	新加坡SGX-	9	2.17 %
VEDLN 8 04/23/23	新加坡SGX-	10	2.45 %
ADGREG 6 1/4 12/10/24	新加坡SGX-	6	1.40 %
AZUPOE 5.65 12/24/24	新加坡SGX-	6	1.38 %
ADANIG 4 3/8 09/08/24	新加坡SGX-	13	3.28 %
SMCGL 5.95 PERP	新加坡SGX-	14	3.48 %
PCORPM 4.6 PERP	新加坡SGX-	9	2.11 %
SMCPM 5 1/2 PERP	新加坡SGX-	15	3.57 %

註：以上所列為投資金額佔基金淨資產1%以上者

（四）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無）。

二、投資績效：

（一）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各幣別-A 類型、B 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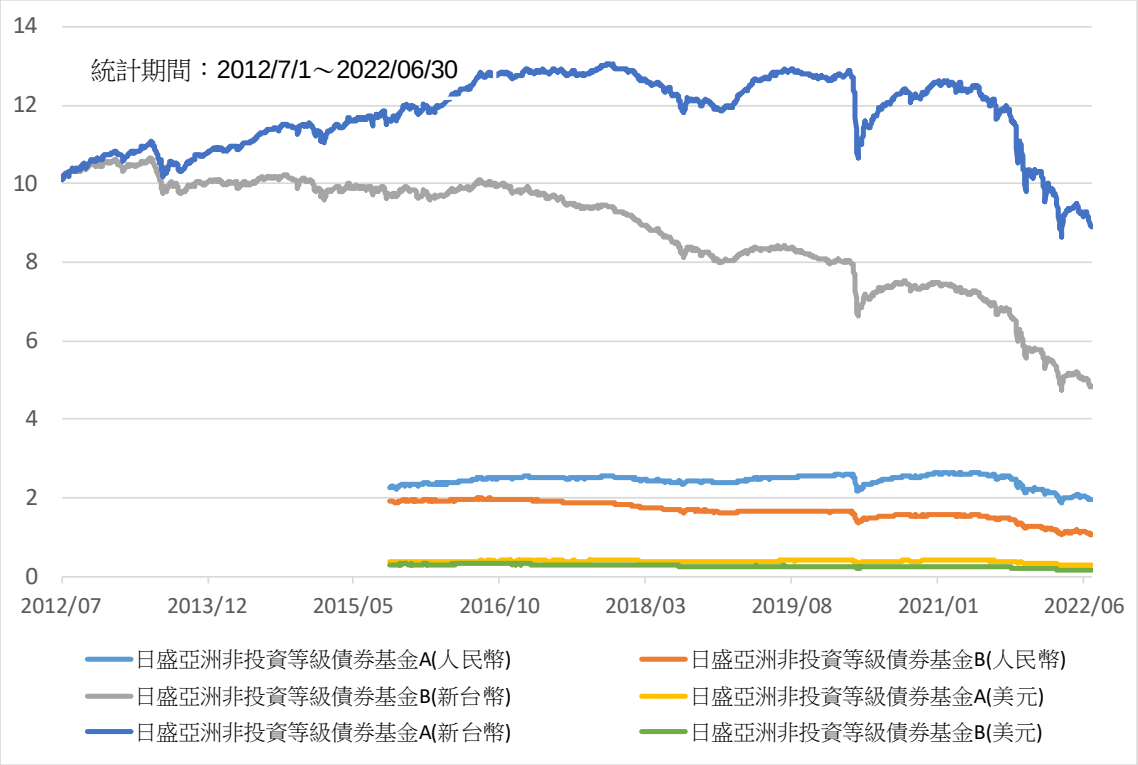

各幣別-NA 類型、NB 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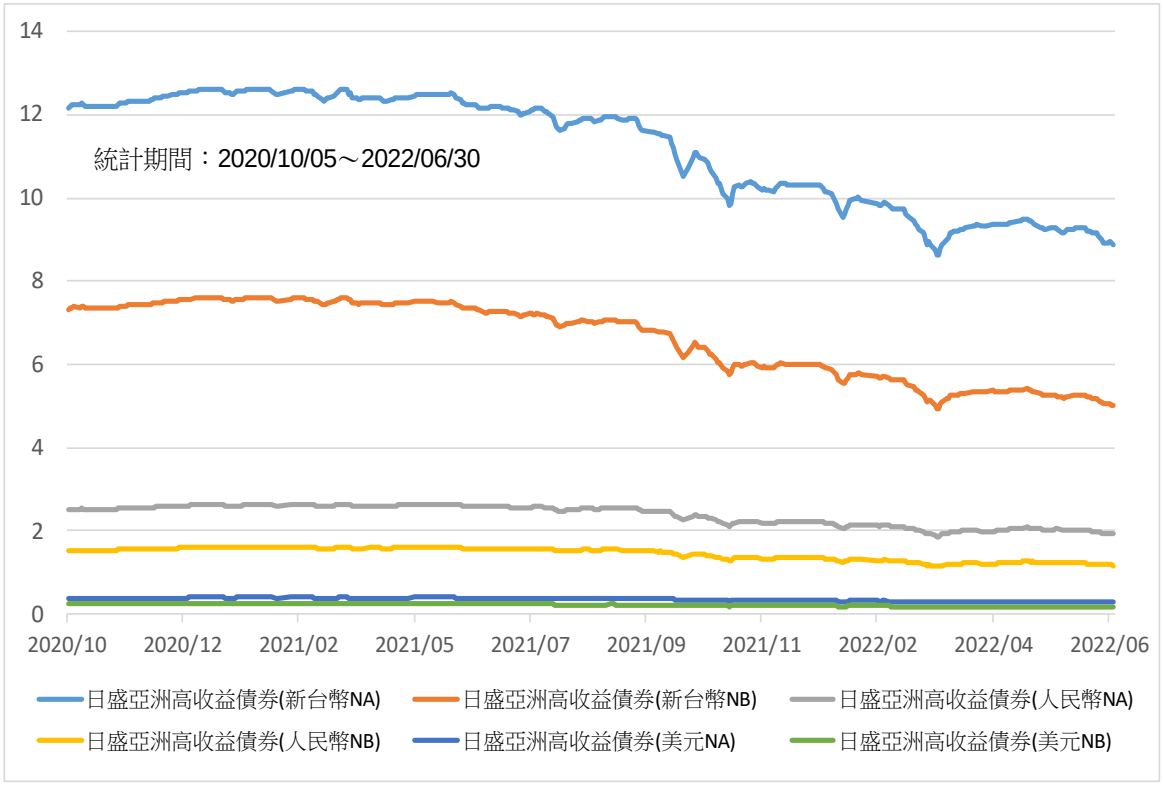

（二）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幣別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新臺幣 B	0.2633	0.5362	0.5420	0.6289	0.6066	0.6495	0.5238	0.5035	0.4532	0.4009
人民幣 B	--	--	--	0.0065	0.1143	0.1123	0.105	0.1015	0.0942	0.086
美元 B	--	--	--	0.0011	0.0156	0.0195	0.0166	0.0159	0.0144	0.0129
新臺幣 NB	--	--	--	--	--	--	--	--	--	0.2918

註 1：本基金新臺幣級別成立於 101 年 4 月 17 日，外幣級別 104 年 9 月 10 日。

註 2：各幣別 NB 類型若無受益權單位數，將無收益分配數據。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

新臺幣 A

年　　度	報酬率
101	--
102	0.9642%
103	4.1882%
104	4.6448%
105	8.4081%
106	0.2455%
107	-7.2764%
108	6.0361%
109	-0.5897%
110	-18.1977%

新臺幣 B

年　　度	報酬率
101	--
102	0.9796%
103	4.1867%
104	4.6398%
105	8.4059%
106	0.2468%
107	-7.2755%
108	6.0386%
109	-0.5898%
110	-18.1980%

人民幣 A

年　　度	報酬率
104	--
105	8.6800%
106	-0.9895%
107	-5.1684%
108	7.4404%
109	2.6340%
110	-15.2959%

人民幣 B

年　度	報酬率
104	--
105	8.4541%
106	-1.0034%
107	-5.1550%
108	7.4262%
109	2.6456%
110	-15.2926%

美元 A

年　度	報酬率
104	--
105	8.0828%
106	-0.8933%
107	-6.6701%
108	8.4713%
109	1.6790%
110	-17.2629%

美元 B

年　度	報酬率
104	--
105	8.1843%
106	-0.8840%
107	-6.6025%
108	8.4434%
109	1.6906%
110	-17.2668%

註：其他 NA 或 NB 類型或因無受益權單位數，或有受益權單位數日起迄今成立未滿一年，故暫無績效數據。

（四）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

新臺幣 A

民國111年6月30日（營業日）

期　間	累計報酬率
三個月	-3.9686%
六個月	-13.8887%
一　年	-26.6210%
三　年	-30.9267%
五　年	-30.3837%
十　年	-12.0505%
自基金成立日起算累計報酬率	-11.1674%

新臺幣 B

民國111年6月30日（營業日）

期　間	累計報酬率
三個月	-3.9686%
六個月	-13.8884%
一　年	-26.6216%
三　年	-30.9263%
五　年	-30.3807%
十　年	-12.0407%
自基金成立日起算累計報酬率	-11.1575%

人民幣 A

民國111年6月30日（營業日）

期　間	累計報酬率
三個月	-3.5556%
六個月	-13.1805%
一　年	-24.8346%
三　年	-23.2941%
五　年	-22.3723%
十　年	--
自基金成立日起算累計報酬率	-14.7818%

人民幣B

民國111年6月30日(營業日)

期　間	累計報酬率
三個月	-3.5511%
六個月	-13.1671%
一　年	-24.8190%
三　年	-23.2775%
五　年	-22.3435%
十　年	--
自基金成立日起算累計報酬率	-16.3141%

美元A

民國111年6月30日(營業日)

期　間	累計報酬率
三個月	-7.1308%
六個月	-16.9035%
一　年	-29.0839%
三　年	-29.5023%
五　年	-28.5120%
十　年	--
自基金成立日起算累計報酬率	-22.3509%

美元B

民國111年6月30日(營業日)

期　間	累計報酬率
三個月	-7.0836%
六個月	-16.8718%
一　年	-29.0635%
三　年	-29.4734%
五　年	-28.4580%
十　年	--
自基金成立日起算累計報酬率	-23.6343%

新台幣-NB 類型

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營業日)

期　間	累計報酬率
三個月	-3.9673%
六個月	-13.8891%
一　年	-26.6078%
三　年	--
五　年	--
十　年	--
自基金成立日起算 累計報酬率	-28.2615%

註：其他 NA 或 NB 類型因無受益權單位數，暫無績效數據。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　度	支出費用率%(佔平均淨資產)
106	1.87%
107	1.93%
108	1.92%
109	1.88%
110	1.88%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請詳見公開資訊觀測站/投資專區/基金資訊/基金財務報告書。

五、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若證券商為該基金之受益人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率：

民國111年1月1日至民國111年6月30日

	證券商 名　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台幣仟元)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手續費金　額 (新台幣) (仟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單位數 (仟個)	比例 (%)
最近年度	UOB(總公司)	-	355,669	-	355,669	-	-	-
	BCP Securities, LLC	-	303,622	-	303,622	-	-	-
	SC Lowy Primary Investments, Ltd.	-	255,958	-	255,958	-	-	-
	國泰君安	-	251,164	-	251,164	-	-	-
	DBS 星展銀行	-	146,121	-	146,121	-	-	-
本年度	UOB(總公司)	-	64,329	-	64,329	-	-	-
	Nomura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	48,863	-	48,863	-	-	-
	SC Lowy Primary Investments, Ltd.	-	35,242	-	35,242	-	-	-
	Goldman Sachs	-	24,059	-	24,059	-	-	-
	國泰君安	-	17,427	-	17,427	-	-	-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無)。

七、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定名為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Jih Sun Asian Non-Investment Grade Bond Fund）。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本基金存續期間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_壹所列一、二之說明）。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自各類型受益憑證首次銷售日起，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N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N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

（二）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毋須辦理受益憑證之簽證。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所列之說明）。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_壹所列五之說明）。

二、本基金不成立：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_柒所列四、（二）之說明）。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本基金係開放式基金，並無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柒、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 B 類型、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分配)。

（五）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六）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七）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手續費)。

（八）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六、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機構、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三）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四）本基金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

（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六）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一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七）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八）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至第(四)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 B 類型、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_玖所列一之說明）。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

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至第(四)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機構或票券集中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

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二十、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十一、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作為計價貨幣，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以投資人所申購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為之。

（二）可歸屬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承擔。

（三）本基金基準貨幣及匯率換算風險。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幣別與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二十二、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產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它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與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票券集中保管機構、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票券集中保管機構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機構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

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信託契約第九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二）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及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十二、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四、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十五、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六、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

負擔。

十七、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_壹、九所列之說明）。

拾參、收益分配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_壹、二十五所列之說明）。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_捌所列之說明）。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

（一）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二）依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初步資產價值。

（三）加減專屬各類別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資產淨值。

（四）前款各類別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五）第（三）款各類別資產淨值按結算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別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包含不同計價貨幣之受益權單位，每日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不同計價貨幣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均以基準貨幣及各計價貨幣轉換進行，存在匯率換算風險。

三、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中華民國之資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詳【附錄五、六】。

（二）國外之資產：

1.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萬得資訊(Wind)所取得之投資標的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利息為準，計算日當日無中價者，依序以其最近之成交價或買價代之。但前述債券計算

價格如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萬得資訊(Wind)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價格顯已無法反映當時實際市價者，得由經理公司依序洽商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國外證券經紀商所最先取得之買賣價平均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經理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詳【附錄七】。

2.受益憑證(含債券型及貨幣市場型基金)、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1)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萬得資訊(Wind)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未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即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3.證券相關商品：

(1)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萬得資訊(Wind)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萬得資訊(Wind)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四、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計算中，涉及外幣對新臺幣收盤價之匯率兌換部分，本基金將統一各國幣值轉換成新臺幣之時點，依下列方式進行之：

（一）美金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二）美金以外之外幣，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四時至四時三十分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成交價格為準，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成交價格者，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均無法依前述規定取得者，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格為準，先換算為美金，再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應以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實際之匯率為準。

五、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對基金之經理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對基金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五）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拾玖、基金之清算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_玖所列四之說明）。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_拾所列一及二之說明）。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經理公司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經理公司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經理公司概況】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經理公司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成立。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111 年 6 月 30 日

年 月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85.12.26	NT$10	3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公司成立資本額
88.09.07	NT$10	66,000,000	660,000,000	9,000,000	90,000,000	盈餘轉增資
	合計	66,000,000	660,000,000	39,000,000	390,000,000	

三、營業項目：

（一）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二）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三）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四）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業務。

四、沿革：

（一）最近五年度基金產品之推出

基 金 名 稱	成立日
日盛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6.04.10
日盛目標收益組合基金(**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	106.09.25
日盛中國豐收平衡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7.07.23
日盛全球智能車基金	107.11.29
日盛台灣永續成長股息基金	110.04.22
日盛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06.30
日盛越南機會基金	111.01.21

（二）分公司與子公司之設立

1.高雄分公司：於 93.10.26 設立。

2.台中分公司：於 94.08.12 設立。

（三）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

他重要紀事

1.董事、監察人更換情形：

變更日期	理　　由
106.05.05	第八屆董、監事改選： 通富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指派陳勇徵擔任董事 彭祖瀚擔任董事 周金德擔任董事 林麗珍擔任董事 黃意心擔任董事 陳炎銘擔任監察人 方怡文擔任監察人
106.05.24	金管會准予核備本公司彭祖瀚董事長續任案
107.04.13	通富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改指派王淑芬擔任董事
107.09.19	本公司監察人陳炎銘先生辭任
108.05.08	108 年股東會選舉通過補選巫麗鶯為新任監察人
108.09.20	通富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改指派郭尚文擔任董事
108.10.01	第八屆第十次董事會選任郭尚文董事為新任董事長
108.11.08	金管會准予核備本公司郭尚文董事長選任案
109.04.30	第九屆董、監事改選： 郭尚文擔任董事 周金德擔任董事 林麗珍擔任董事 王淑芬擔任董事 黃意心擔任董事 方怡文擔任監察人 巫麗鶯擔任監察人 第九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會決議選任郭尚文董事續任董事長
109.06.08	金管會准予核備本公司郭尚文董事長續任案
110.12.20	本公司董事王淑芬女士辭任
111.01.12	本公司監事巫麗鶯女士辭任
111.05.05	111 年股東會選舉補選通過： 王怡如為新任董事 甘芝榕為新任監察人

2.主要股東之股權移轉情形：無。

3.經營權之改變：無。

4.其他重要紀事：無。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股東結構

111 年 6 月 30 日

股東結構 /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自然人	外國機構	外國個人	合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人數	0	10	0	0	0	10
持有股數	0	39,000,000	0	0	0	39,000,000
持股比率	0%	100%	0%	0%	0%	100%

（二）主要股東名單

111 年 6 月 30 日

主要股東名單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通富投資(股)公司	9,360,000	24.00%
恒興投資(股)公司	8,580,000	22.00%
日盛證券(股)公司	7,800,000	20.00%
日盛國際租賃(股)公司	4,540,000	11.64%
日盛建設開發(股)公司	3,620,000	9.28%

二、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111 年 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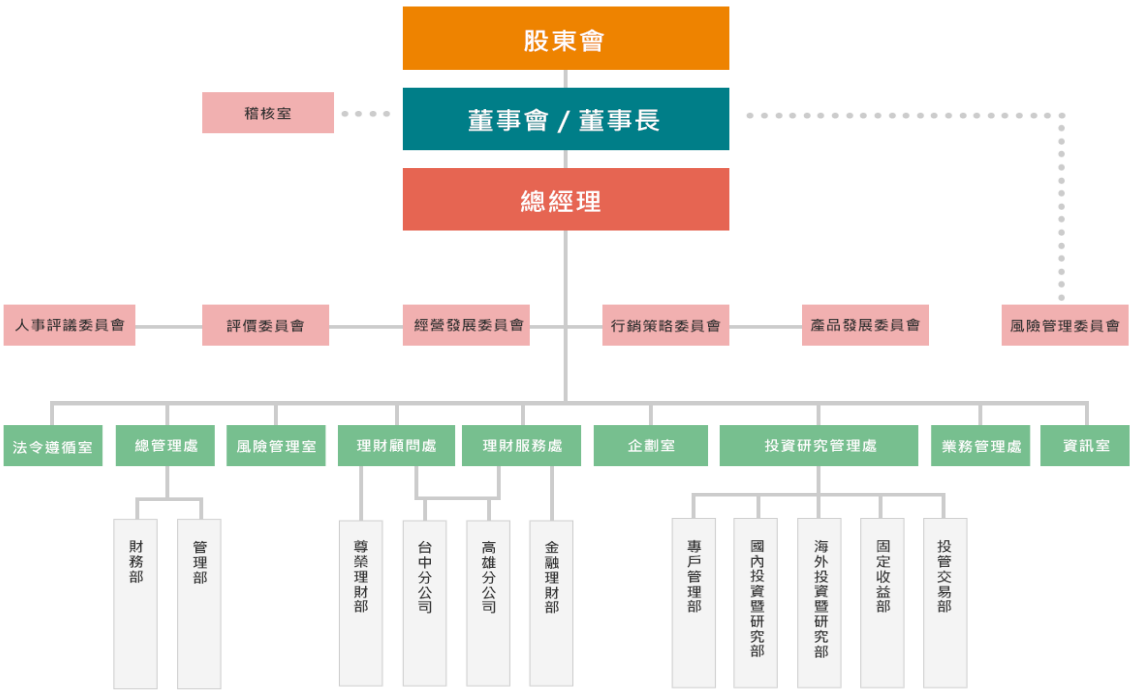

（二）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及員工人數

111 年 6 月 30 日（員工人數：114 人）		
部門名稱		**部門職掌**
理財顧問處	尊榮理財部(含台中、高雄分公司)	(1)市場情報蒐集與趨勢研判
		(2)產品銷售規劃與執行
		(3)客戶開發與維護
		(4)契約簽訂與管理
		(5)營業紛爭之處理
		(6)全權委託相關投資之業務開發與市場情蒐
		(7)業務資料管理、專案行銷規劃與執行
理財服務處	金融理財部(含台中、高雄分公司)	(1)市場情報蒐集與趨勢研判
		(2)銷售通路開拓及合作事項
		(3)執行銷售通路業務互動及服務
		(4)通路契約簽定與管理
		(5)通路業務營業糾紛之處理
		(6)業務資料管理、專案行銷企劃與執行
投資研究管理處	專戶管理部 國內投資暨研究部 海外投資暨研究部 固定收益部 投管交易部	(1)全權委託客戶協助開發及客服相關業務
		(2)全權委託客戶委託資產之管理，包括投資研究分析與決策、投資決定與投資檢討
		(3)私募基金之操作與績效管理，包括分析、策略組合決策與檢討
		(4)國內、外各類型基金操作與績效管理，包括研究分析決策、投資決定、檢討與風險管控
		(5)計量商品基金管理與其他衍生商品研發
		(6)協助各類新產品之發展策略、設計規劃、顧問評選及募集協助及私募基金之商品規劃
		(7)協助境外基金之研究、代理及業務協助
		(8)建置「系統化風險分散組合（Systematic Diversification Portfolio， SDP）」並利用最佳化模擬（Optimal Minimum-Variance Portfolio）決定策略資產配置組合（Strategic Asset Allocation， SAA），配合「動態策略投資組合（Dynamic Strategic Portfolio， DSP）」計量模組，尋求各資產類別間最佳化的配置及參加國內外計量模型相關之研討會

		(9)國內外多重組合基金、計量平衡基金等之操作與績效管理，包括研究分析決策、投資決定、檢討與風險管控
		(10)總體經濟、國際金融市場、固定收益商品及產業或個股之研究或投資分析相關報告之撰寫
		(11)支援行銷與企劃單位之會議與業務相關活動
		(12)參加國內外產業及公司營運狀況參訪並進行研究分析
		(13)管理及協助投資研究單位各項文書、庶務、資料、費用、用品、設備各項申請、聯繫、維護及跨部門溝通、協調與資源整合，並協助投資風險之控管。
		(14)投資流程報表之檔案管理並落實相關準則規範
		(15)投資研究單位各項會議準備(場地、資料、通知與連絡相關作業)
		(16)綜理投資研究單位各項研究報告、例行報表等資料管理
		(17)投資研究標的股票之除權息、股票增減資、海外 corporate action、投資研究管理報表、股東會相關作業管理與整理
		(18)協助研擬各項內部投資規範、流程及安控系統規劃與管理
		(19)交易券商之評估
		(20)交易風險之規劃及控管
		(21)交易之執行
		(22)資金調度之執行
		(23)市場動態及資訊整合分析
業務管理處		(1)協助業務行政、文書、表報管理及契約作業等相關事務
		(2)協助業務解決客戶的需求，提供分析表報及支援
		(3)市場情報蒐集與趨勢研判
		(4)協助執行基金額度設控、額度分配
		(5)協助產品銷售規劃與執行策略分析
		(6)基金受益憑證申購贖回之股務作業處理事宜
		(7)客戶電話及臨櫃服務
		(8)理財諮詢
		(9)客訴處理
		(10)電話行銷
資訊室		(1)資訊策略的制訂與建議
		(2)資訊架構的規劃與整合

		(3)資訊資源的分配與協調
		(4)資訊系統的開發及維運
		(5)資訊安全制度之規劃、執行與管理事項
稽核室		(1)協助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年度自行評估作業
		(2)擬訂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3)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確實執行
		(4)外部及內部查核單位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之追蹤覆查
法令遵循室		(1)掌理本公司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
		(2)檢視各單位法令遵循事項之執行
		(3)依照年度計劃定期辦理各單位法令遵循之自行評估工作
		(4)法規宣導
風險管理室		(1)擬訂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架構之建立
		(2)檢視總、分公司及各單位之相關風險概況
		(3)公司各項風險之即時掌握、管理及異常事件之通報與即時處理
企劃室		(1)公司營運規劃及經營發展會議舉行 (2)資產配置與產品建議 (3)新產品規劃與執行 (4)行銷企劃案、廣告與文宣品之製作及媒體公關 (5)國內外資產管理與投信產業趨勢分析及資訊蒐集與專案研究 (6)境外基金銷售代理、總代理業務評估、對象評選、簽約及後續配合事宜 (7)境外基金之研究、代理及業務協助 (8)境內外基金之產品研究分析資料製作、管理、維護 (9)支援投資顧問客戶業務拓展之相關活動 (10)專案執行 (11)公開說明書、全權委託投資說明書及私募基金投資說明書相關更新事宜 (12)合作資產管理公司之顧問約簽訂(確認顧問約) (13)基金設立、修約、合併及更換保管機構與協助全權委託案件相關新增及變更業務 (14)行銷企劃活動支援 (15)電子商務營運與推廣
總管理處	管理部	(1)專案評估與執行
		(2)公司治理規劃
		(3)跨部門業務之整合與執行
		(4)人力資源及行政文書相關業務規劃與執行
		(5)人力資源及行政文書相關規章之擬(修)訂事項與執行

		(6)教育訓練規劃與執行
		(7)文書行政作業
		(8)固定資產管理作業
		(9)董事會、股東會會務事項
	財務部	(1)公司財務規劃及資本形成之規劃與執行
		(2)年度預算之彙總、控制及執行結果之分析與報告
		(3)公司及所管理基金、全權委託業務會計制度章則之擬定、修訂暨會計帳冊、各項表報之製作及相關公告申報事宜
		(4)公司自有資金之各項投資之作業處理及管理
		(5)公司及所管理基金有關稅務處理事項
		(6)其他有關會計、財務管理事項
		(7)相關規章辦法之擬定及修訂事項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 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1 年 6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總經理	林麗珍	109.03.03	0	0	臺灣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 日盛銀行行政處經理	無
投資研究管理處副總經理	王怡如	109.03.18	0	0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 日盛證券行政處副理	無
投資研究管理處副總經理	高子敬	110.06.23	0	0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凱基投信總經理	無
固定收益部副總經理	楊子慶	109.03.18	0	0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系 兆豐國際投信債券投資部協理	無
理財顧問處副總經理	高福乾	109.07.01	0	0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系 日盛投顧理財顧問部課長	無
理財服務處副總經理	賴文杰	109.07.01	0	0	臺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所 聯邦投信業務一處副總經理	無
台中分公司資深協理	蔡憲信	100.04.01	0	0	中央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 倍立投信投資理財部經理	無

高雄分公司 資深協理	蔣與銘	109.05.01	0	0	英國威爾斯大學金融研究所 華南永昌投信行銷業務群副總經理	無
業務管理處 資深協理	張美琪	108.03.20	0	0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所 永豐投信稽核處協理	無
稽核室 經理	許筱筠	108.03.20	0	0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財務管理系 日盛投顧董事長室稽核	無
法令遵循室 協理	施米美	109.04.01	0	0	淡江大學國貿系 日盛期貨結算處襄理	無
總管理處 資深協理	王清娟	110.03.24	0	0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永豐投信投資交易部協理	無
風險管理室 副理	紀秉蓊	111.04.01	0	0	元智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群益期貨風險管理室高級專員	無
企劃室 協理	邱敬婷	109.09.21	0	0	Thunderbird, The Garvin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MBA 柏瑞投信產品發展部副總經理暨主管	無
資訊室 副總經理	涂金櫻	109.10.05	0	0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管理處暨營運行企部主管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

111 年 6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股份數額	持股比率	股數數額	持有比例	
董事長	郭尚文	109.04.30	112.04.29	9,360,000	24.0%	9,360,000	24.0%	世新大學廣播電視系 本公司董事長 中國信託銀行 副總經理
董事	周金德	109.04.30	112.04.29	-	-	-	-	板橋高中 可代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林麗珍	109.04.30	112.04.29	-	-	-	-	臺灣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 本公司總經理
董事	黃意心	109.04.30	112.04.29	-	-	-	-	銘傳大學會計(學)系 本公司董事

董事	王怡如	111.05.05	112.04.29	-	-	-	-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 日盛證券 行政處副理
監察人	方怡文	109.04.30	112.04.29	-	-	-	-	實踐大學會計(學)系 本公司監察人
監察人	甘芝榕	111.05.05	112.04.29	-	-	-	-	輔仁大學會計系 麥奇數位(股)公司 會計部副理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列示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個月月底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下列情事之公司：

一、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三、前目人員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與其利害關係公司資料

111 年 6 月 30 日

名　稱(註)	公司代號	關係說明
通富投資(股)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持股 5%以上之股東，且為本公司法人董事
恆興投資(股)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持股 5%以上之股東
日盛證券（股）公司	000116	持股 5%以上之股東
日盛國際租賃(股)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持股 5%以上之股東
日盛建設開發（股）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持股 5%以上之股東
定宜投資有限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本公司董事周金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同時為 10%以上股東，且其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10%以上股東
嘉美餐具（股）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本公司董事周金德其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10%以上股東
可代佳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本公司董事周金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同時為 10%以上股東
家永華實業有限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本公司部門主管鄭英傑其配偶為該公司之負責人，同時為 10%以上股東
笙集有限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本公司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曾宇皓其配偶為該公司之負責人，同時為 10%以上股東
日盛汽車租賃（股）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持股 5%以上之股東日盛國際租賃(股)公司，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10%以上股東
日盛全台通小客車租賃（股）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持股 5%以上之股東日盛國際租賃(股)公司，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10%以上股東
JIH SUN INTERNATIONAL LEASING&FINANCE CO.,LTD.	境外公司	持股 5%以上之股東日盛國際租賃(股)公司，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10%以上股東
日盛期貨(股)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持股 5%以上之股東日盛證券，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10%以上股東

日盛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持股 5%以上之股東日盛證券，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10%以上股東
日盛創業投資（股）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持股 5%以上之股東日盛證券，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10%以上股東
滙揚創投（股）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持股 5%以上之股東日盛證券，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日盛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公司	持股 5%以上之股東日盛證券，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10%以上股東

註：所稱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公司，係指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情形之公司。

肆、營運情形

一、列示刊印日前一個月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111 年 6 月 30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淨資產金額(原幣)	受益權單位數
日盛日盛基金	86.04.07	10.09	809,845,479	80,270,824.1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86.10.03	15.0106	64,023,441,076	4,265,221,262.86
日盛上選基金-A 類型	86.12.27	50.53	2,447,399,543	48,435,053.31
日盛上選基金-I 類型	108.10.01	50.53	0	0.00
日盛上選基金-N 類型	109.10.05	50.54	643,679	12,736.83
日盛小而美基金	87.07.30	26.77	398,987,914	14,904,746.6
日盛高科技基金	89.04.25	26.61	828,996,008	31,154,503.35
日盛精選五虎基金	88.11.17	62.97	1,163,165,181	18,472,679.74
日盛新台商基金	92.05.12	57.24	218,243,758	3,812,861.73
日盛亞洲機會基金	96.08.09	8.04	228,152,255	28,365,201.75
日盛首選基金	96.10.24	22.42	277,259,754	12,368,701.41
日盛全球抗暖化基金	97.01.17	14.13	292,229,012	20,680,795.08
日盛 MIT 主流基金	99.11.26	24.75	185,586,233	7,499,004.31
日盛中國內需動力基金	100.08.05	10.88	161,997,262	14,882,995.40
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臺幣 A)**(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1.04.17	8.8829	118,256,720	13,312,776.46
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臺幣 B)**(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1.04.17	4.8193	243,448,138	50,515,005.46
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 A)**(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4.09.10	1.9313	2,404,731.33	1,245,122.20
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 B)**(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4.09.10	1.0617	2,806,573.51	2,643,443.77

111 年 6 月 30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每單位 淨資產價值	淨資產金額 (原幣)	受益權單位數
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A)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4.09.10	0.2748	314,644.82	1,145,130.22
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B)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4.09.10	0.1514	428,548.58	2,830,820.65
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臺幣NA)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9.10.05	8.8829	0	0.00
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臺幣NB)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9.10.05	5.0175	947,542	188,848.48
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NA)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9.10.05	1.9313	0.00	0.00
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NB)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9.10.05	1.1747	0.00	0.00
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NA)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9.10.05	0.2748	0.00	0.00
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NB)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9.10.05	0.1684	0.00	0.00
日盛中國戰略A股基金(新臺幣)	105.09.29	11.77	518,634,183	44,046,247.85
日盛中國戰略A股基金(人民幣)	105.09.29	12.10	11,459,614.10	947,391.46
日盛中國戰略A股基金(美元)	105.09.29	11.82	3,755,779.32	317,618.35
日盛目標收益組合基金(新臺幣) **(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	106.09.25	8.67	92,748,624	10,701,716.78
日盛目標收益組合基金(美元) **(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	106.09.25	9.00	540,658.65	60,087.13
日盛中國豐收平衡基金(新臺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7.07.23	10.63	79,336,137	7,466,008.77
日盛中國豐收平衡基金(人民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7.07.23	10.80	3,919,549.05	362,870.05
日盛中國豐收平衡基金(美元)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7.07.23	10.96	477,554.94	43,586.60
日盛全球智能車基金(新臺幣A)	107.11.29	12.93	560,369,955	43,342,272.61
日盛全球智能車基金(美元A)	107.11.29	13.42	10,156,035.89	756,920.82
日盛全球智能車基金(新臺幣N)	109.10.05	12.90	2,071,193	160,580.95
日盛全球智能車基金(美元N)	109.10.05	13.41	1,062,719.50	79,221.81
日盛台灣永續成長股息基金	110.04.22	8.95	901,188,706	100,651,520.09

111 年 6 月 30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每單位 淨資產價值	淨資產金額 (原幣)	受益權單位數
日盛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新台幣 A)**(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06.30	8.64	130,557,754	15,107,094.38
日盛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新台幣 B)**(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06.30	8.35	29,340,036	3,513,283.89
日盛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新台幣 NA)**(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06.30	8.64	5,833,319	675,000.00
日盛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新台幣 NB)**(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06.30	8.35	10,334,742	1,237,519.79
日盛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美元 A)**(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06.30	8.37	4,134,522.67	493,855.99
日盛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美元 B)**(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06.30	8.09	1,358,393.66	167,858.31
日盛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美元 NA)**(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06.30	8.37	762,720.78	91,109.97
日盛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美元 NB)**(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06.30	8.09	1,344,369.81	166,132.26
日盛越南機會基金(新台幣 A)	111.01.21	8.64	2,314,337,596	267,786,536.23
日盛越南機會基金(新台幣 **N)**	111.01.21	8.64	14,947,188	1,729,741.52
日盛越南機會基金(美元 A)	111.01.21	8.05	46,802,682.77	5,811,061.92
日盛越南機會基金(美元 N)	111.01.21	8.05	838,101.93	104,062.27

二、列示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請詳見後附，或參見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電子書/財務報告書。

伍、最近二年度受金管會處以糾正之處罰情形

無。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受委託人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原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下稱原告)國內投資契約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受託人，因已離職之前投資經理人陳君於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期間涉有不法犯行，原告於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以檢察官起訴陳君之內容，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對本公司與陳君請求連帶賠償之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39,887 萬元。陳君所涉前揭刑事案件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以 102 年度金重訴字第 27 號刑事判決結果均認定陳君背信對象為本公司，至於勞退監理會並非其受託處理事務之本人，且起訴意旨所述之損害勞退而為先行交易等刑法背信行為及違反證券交易法之內線交易行為，應屬不能證明犯罪而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本案業於 109 年 5 月 15 日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作成民事判決，認定原告對於本公司等被告有何不法侵害或債務不履行之行為，致其受有損害，均未盡舉證責任，是原告並無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而駁回其全部請求，本公司全部勝訴。本案二審業於 110 年 12 月 8 日由臺灣高等法院作成民事判決，認定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不合，本件上訴為無理由，而駁回上訴人之上訴，維持本公司全部勝訴之原審判決。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已聲明上訴，三審審理中。

【最近二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39號5樓
電　　話：(02)2518-500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home.kpmg/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管理費收入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管理服務之管理費收入。該公司收入認列是否正確對財務報告具重大影響，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KPMG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抽樣檢查基金交易流程測試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取得全年度淨資產餘額，核算全年度管理費收入是否正確計算。

二、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估

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及六(廿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部分金融工具因金融工具之評價方式採模型評價，其評價方法及重要參數值需運用重大專業判斷。因此，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公司對評價風險之辨別、衡量及管理之控制。就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而採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之金融工具，檢查該評價方法及重要輸入參數是否合理，以評估其評價之允當性；此外，本會計師亦評估金融工具之表達與揭露符合相關會計準則。

三、訴訟及或有負債

有關訴訟案件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九重大訴訟案件。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或有負債可能因未決之法律訴訟等事件而發生，其應依相關公報採用重大判斷評估負債準備。因此，訴訟及或有負債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管理階層評估訴訟及或有負債之流程及相關控制程序；取具外部律師針對未決訴訟案件出具之法律詢證函並確認與管理階層之評估是否未有重大不一致之情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KPMG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佐光

民國 一一一 年 三 月 二十三 日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10.12.31 金　額	%	109.12.31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五)及六(一))	$ 478,072,964	35	401,897,629	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及六(二))	150,697,910	11	150,351,916	11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六)及六(三))	31,436,723	2	25,167,581	2
預付款項	2,510,858	-	3,107,819	-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六))	212,561	-	240,303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及六(四))	346,700,000	27	204,010,000	16
其他流動資產	21,262	-	24,626	-
流動資產合計	1,009,652,278	75	784,799,874	59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六)及六(五))	152,170,169	11	141,456,020	1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六)及六(六))	18,340,000	1	208,500,000	16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八)及六(七))	1,523,780	-	2,524,061	-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四(九)及六(八))	57,821,778	4	77,134,235	6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及六(九))	8,624,860	1	10,757,828	1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十四)及六(十五))	8,763,995	1	7,553,698	-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一)及六(十))	90,919,508	7	88,515,182	7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8,164,090	25	536,441,024	41
資產總計	**$ 1,347,816,368**	**100**	**1,321,240,898**	**100**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金　額	%	109.12.31 金　額	%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184,325	-	100,561	-
應付費用(附註六(十一))	65,833,286	5	54,217,030	4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	8,066,714	1	7,386,734	1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十四))	11,636,844	1	8,837,703	1
其他流動負債	21,027,356	2	20,522,111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九)及六(十三))	18,737,626	1	18,745,465	1
流動負債合計	125,486,151	10	109,809,604	8
非流動負債：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六(十四))	57,489,252	4	47,547,226	4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九)及六(十三))	40,514,678	3	59,234,304	4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十四)及六(十五))	-	-	722,64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98,003,930	7	107,504,175	8
負債總計	223,490,081	17	217,313,779	16
權　益：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六))	390,000,000	29	390,000,000	3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五))	208,151,647	15	203,030,092	15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五))	166,473,483	12	166,473,483	13
未分配盈餘	221,765,938	17	217,202,474	16
其他權益	137,935,219	10	127,221,070	10
權益總計	1,124,326,287	83	1,103,927,119	8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47,816,368**	**100**	**1,321,240,898**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林麗珍　　主辦會計：王清娟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二)及六(十八))	$ 358,897,217	100	300,061,321	1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十))	279,092,022	78	246,180,192	82
營業利益	79,805,195	22	53,881,129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一))	11,195,108	3	11,748,626	4
其他損失及利益(附註六(廿二))	(1,553,204)	-	7,359,971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641,904	3	19,108,597	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89,447,099	25	72,989,726	24
減：所得稅費用	16,540,068	5	11,942,218	4
本期淨利	72,907,031	20	61,047,508	2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902,515)	(2)	(12,289,950)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714,149	3	26,874,499	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80,503)	-	(2,457,990)	(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992,137	1	17,042,539	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992,137	1	17,042,539	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8,899,168	21	78,090,047	26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五)及六(十七))	$ 1.87		1.57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390,000,000	192,367,055	166,473,483	293,649,963	652,490,501	100,346,571	1,142,837,072
本期淨利	-	-	-	61,047,508	61,047,508	-	61,047,5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9,831,960)	(9,831,960)	26,874,499	17,042,5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1,215,548	51,215,548	26,874,499	78,090,04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0,663,037	-	(10,663,03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17,000,000)	(117,000,000)	-	(117,000,00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90,000,000	203,030,092	166,473,483	217,202,474	586,706,049	127,221,070	1,103,927,119
本期淨利	-	-	-	72,907,031	72,907,031	-	72,907,0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722,012)	(4,722,012)	10,714,149	5,992,1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8,185,019	68,185,019	10,714,149	78,899,16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121,555	-	(5,121,555)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8,500,000)	(58,500,000)	-	(58,500,000)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90,000,000**	**208,151,647**	**166,473,483**	**221,765,938**	**596,391,068**	**137,935,219**	**1,124,326,287**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9,447,099	72,989,72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550,738	21,621,225
攤銷費用	2,132,968	1,757,3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345,994)	854,819
利息費用	1,352,735	1,444,090
利息收入	(6,413,772)	(8,469,505)
股利收入	(4,189,416)	(3,222,63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087,259	13,985,2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86,027,64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42,690,000)	(39,860,00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269,142)	1,434,552
其他應收款增加	(74,597)	-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970,082	(6,00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364	(1,66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190,160,000	(93,00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499,936)	19,903,08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3,764	(438,525)
應付費用增加	11,616,256	6,684,10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79,980	(1,653,19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05,245	(23,467)
負債準備－非流動增加	3,762,000	2,051,327
調整項目合計	69,334,275	(176,952,12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58,781,374	(103,962,402)
收取之利息	6,516,111	8,571,844
支付之所得稅	(14,493,366)	(7,853,0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0,804,119	(103,243,5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238,000)	(1,039,000)
取得無形資產	-	(3,150,000)
收取之股利	4,189,416	3,222,6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951,416	(966,3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20,080,200)	(19,995,262)
發放現金股利	(58,500,000)	(117,0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580,200)	(136,995,2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6,175,335	(241,205,2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1,897,629	643,102,8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8,072,964**	**401,897,629**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基金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銷售機構	地址	電話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全省分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39 號 5 樓	(02)2518-5000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省分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11 號 2 樓	(02)2504-888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全省分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 101 號 4 樓	(02)8780-8888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全省分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1 樓	(02)2747-8266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全省分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02)2181-8888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全省分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 號 B1	(02) 8787-1888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省分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02)2327-8988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全省分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13 樓	(02)2718-7880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全省分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02)2388-2188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省分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88 號 15 樓	(02)2585-0877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省分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 7、8 樓	(02)6630-8899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省分公司	台中市中區民族路 45 號 1 樓	(04)22268588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省分公司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209 號 1-3 樓	(02)2731-3888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365 號 8 樓	(02)8712-1322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省分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02)2545-6888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省分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9 樓	(02)2326-9888
臺灣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5 樓	(02)2361-8030
臺灣土地銀行及全省分行	台北市懷寧街 53 號 4 樓	(02)2348-3456
第一商業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17 樓	(02)2348-1111
彰化商業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12 樓	(02)2536-295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49 號 3 樓	(02)2507-3111
安泰商業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26 號	(02)2546-3999
高雄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高雄市新興區六合一路 27 號 3 樓	(07)238-518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11F	(02)2563-3156
臺灣中小企銀及其全省分行	台北市塔城街 30 號	(02)2559-7171
臺中商業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台中市民權路 87 號	(04)2223-6021
京城商業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台南市西門路一段 506 號	(06)213-9922
華泰商業銀行及全省分行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246 號	(02)2752-525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99 號 3 樓	(02)8771-7888
陽信商業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36 號 2 樓	(02)2517-5608
三信商業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台中市公園路 32 之 1 號	(04)2221-1186
聯邦商業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37 號 3 樓	(02)2507-4066
元大商業銀行及全省分行	台北市敦化南路 1 段 66 號 1~2 樓	(02)2173-6680
玉山商業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台北市永綏街 5 號 2 樓	(02)2361-1313
凱基商業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3 樓	(02)2701-1777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及全省分行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180 號 2 樓	(02)2732-999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77 號 10 樓	(02)2381-889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台北市永綏街 7 號	(02)2311-8001
板信商業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68 號	(02) 2962-9170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及全省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 327 號	(07)2871-10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省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愛國東路 216 號	(02)2321-431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50 號	(02)2542-5656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堤頂大道 2 段 407 巷 22 號 5 樓之 1	(02)2820-8166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2 樓 A-2 室	(02)2720-8126
丹尼爾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87 號	(02)7707-7799

【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附錄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立聲明書人：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郭尚文

【附錄二】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3月23日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3月2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4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郭尚文　　簽章

總　經　理：林麗珍　　簽章

稽 核 主 管：許筱筠　　簽章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涂金櫻　　簽章

【附錄三】經理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載明下列事項

項目	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本公司設董事5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之各項作業與安排係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成員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包括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董事之選任係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執行,各董事間職權之行使均具有其獨立性。
（二）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為造具營業計劃書、編造財務告及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本公司之經理人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其職權，負責公司營運各項作業，並制定公司營運所需相關制度及規章。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置監察人2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1.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職權均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2. 本公司之經理人皆無與關係企業經理人相互兼任之情形。 3. 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事。 4.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將本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五）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本公司依據投信投顧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並已運用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本公司網址為http://www.jsfunds.com.tw
（六）風險管理資訊	一、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為有效管理因經營業務所產生之各類風險及遵循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設有各項風險管理機制，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及其他風險等，皆已納入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範疇。 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專責風險管理單位，俾有效規劃、監督與執行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事務，促使公司內其他相關單位共同推動執行，以落實整體業務之風險管理。 三、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乃考量各類風險之特性與屬性，按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報告等步驟，將可能面臨的各種風險，維持在所能承受之範圍內，並持續審視驗證以確認風險管理程序運作之適當性及有效性。 各業務單位配合各項風險管理機制之運作，將其風險控管於可承受之範圍內，以防止事業活動發生潛在風險。 如有重大異常風險情事發生時，除應即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應同步向風管單位通報，俾向適當之管理階層報告後，進行必要之處理及檢討。

（七）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基金經理人績效考核制度與酬金結構與制度之揭露】 一、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與政策 1.薪資：評估任用人之學、經歷背景，參考市場薪資水準及公司員工薪資職務核敘表，給付合理薪資與各類津貼。 2.獎金：分為年終獎金、績效獎金。 (1)年終獎金：各單位年終獎金發放，以符合保障資格同仁當年度到職且發放當日在職者，以實際任職天數比例計算原則。 (2)績效獎金：依據基金長期績效及風險考量，並以適當比率採遞延方式支付為基礎，而訂定本公司基金績效獎勵辦法。 3.酬勞：依股東會通過之年度盈餘分配執行之。 二、績效考核制度與架構 基金經理人之考核，乃依公司年度營運計畫之相關關鍵衡量指標及個人績效目標管理達成狀況評核之。 1.基金績效目標：即年度績效指標，以基金長期績效及風險考量為基礎而訂定各項績效指標或目標管理。 2.其他項目評比：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內部稽核缺失扣分等。 三、酬金制度揭露 1.本公司應將訂定之酬金核定或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 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對受益人及股東揭露。 2.前項向受益人揭露方式，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相關規定辦理。 四、酬金制度調整及評估 1.本公司酬金制度與架構及績效考核制度應考量本公司經營階層對未來證券市場整體環境、本公司過去與未來營運展望及預期風險之評估狀況，適時調整之。 2.總經理得定期審視該等制度控管之其合理性，並應避免基金經理人員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經評估有任何風險產生時，即應列於董事會議案中，向董事會報告之。 五、本獎酬制度架構與政策經董事會核准後，於公開說明書公告之，其後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前言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本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加註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警語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項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第二項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基金名稱並加註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警語。
第三項	三、經理公司：指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項	三、經理公司：指＿＿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第四項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四項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五項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配合實務操作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定義。※

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內容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次	內容	說明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八、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第七項	七、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配合條次變更修訂。
第九項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第八項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受益憑證係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十三項	十三、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國證券交易市場及櫃檯買賣交易市場不交易亦不交割之銀行業週末補行上班日、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休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十二項	十二、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	依證交所 107/9/13 臺證交字第 1070017873 號公告及櫃買中心 107 年 9 月 20 日證櫃交字第 10700256311 號公告，自 108 年起銀行業週末補行上班日，證交所集中交易市場及櫃檯買賣市場(含營業處所議價)不交易亦不交割，爰修正之。
第十五項	十五、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第十四項	十四、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本基金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就外國之有價證券，明訂其計算日。
第二十項	二十、證券集中保管機構：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第十九項	十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配合本基金操作實務增列相關文字。
第二十一項	二十一、票券集中保管機構：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	第二十項	二十、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配合本基金操作

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內容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次	內容	說明
	機構。			實務增列相關文字。
第二十二項	二十二、證券交易市場：指由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爰增訂證券交易市場定義。※以下項次調整。
第二十三項	二十三、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第二十一項	二十一、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配合本基金操作實務增列相關文字。
第二十四項	二十四、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第二十二項	二十二、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配合本基金操作實務增列相關文字。
第二十九項	二十九、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第二十七項	二十七、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配合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酌文字。
第三十一項	三十一、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第二十九項	二十九、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現行法令已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爰不再另行增訂附件。
第三十三項	三十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		(新增)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內容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次	內容	說明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NA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人民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三類別)不分配收益，B 類型、N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人民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三類別)分配收益。			
第三十四項	三十四、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明訂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五項	三十五、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明訂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六項	三十六、N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各計價類別 NA 類型受益權單位，增訂相關內容。※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七項	三十七、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各計價類別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增訂相關內容。※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八項	三十八、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增)	明訂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九項	三十九、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人民幣計價		(新增)	明訂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四十項	四十、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		(新增)	明訂本基金基準貨幣之定義。※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四十一項	四十一、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增)	明訂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一、本基金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第一項	一、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訂定本基金名稱、型態及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
第二項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二項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　；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本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二款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伍拾億元，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係依外幣級別之受益權單位發行首日，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 B 類型新臺幣計價每受益權單位之淨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二款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明訂本基金首次最高及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及每一單位面額。另有關追加募集之條件移列至本條第三項。

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資產價值按當日匯率兌換之。			
第三款	(三)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伍拾億元,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係依外幣級別之受益權單位發行首日，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 B類型新臺幣計價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按當日匯率兌換之。			
第四款	(四)各計價類別之 NA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發行首日之面額，應分別以當日各計價類別A類型及B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各計價類別之NA及NB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其發行首日之面額依據標準。
第二項	二、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			刪除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之規定。
第三項	三、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原第三條第一項後段文字移列，並明訂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四項	四、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第二項	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五項	五、受益權： (一)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二)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限B類型、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	第三項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配合本基金分為配息型及不配息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並明訂僅限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自各類型受益憑證首次銷售日起，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N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N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		(新增)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定義。※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第二項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	明訂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另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刪除分割受益憑證之規定。
第四項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第三項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增訂相關文字。
	(刪除)※其後項次往前移。	第七項	七、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刪除實體發行相關文字。

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發行。	
	(刪除)※其後項次往前移。	第八項	八、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刪除實體發行相關文字。
第八項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九項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修訂相關文字。
第九項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十項	十、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配合本契約第一條第二十項定義及實務作業，酌作文字調整。
第一款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款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款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第四款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第五款	(五)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第五款	(五)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第六款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銷售機構為之。	第六款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第七款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款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項	十、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時，從其修正後規定。	第十一項	十一、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一、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	第一項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	配合本基金受

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均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益權單位計價幣別修訂文字。
第二項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第二項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第一款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第一款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第二款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NA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每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列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第二款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明訂本基金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當日發行價格。
第三款	(三)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若淨資產價值為零時，銷售價格之認定方式。
第三項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分為兩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作部分文字修正。
第四項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本基金申購手續費率上限，並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作部分文字修正。
第六項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	第六項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	配合實務酌修文字。

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購申請之截止時間，及該經理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亦應訂定其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證券財富管理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證券財富管理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		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同幣別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第七項	七、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九項	九、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臺幣參萬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數倍數為限。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如以定期定額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萬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數倍數為限。申購人每次申購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陸仟元整，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為人民幣貳萬元整，申購人每次申購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仟元整，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為美元參仟元整。但申購人以其原持有	第八項	八、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明訂募集期間最低申購金額及其適用期間，並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內容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次	內容	說明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證券商經營財富管理專戶、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基金銷售機構與經理公司因專案活動另有約定者，申購人每次申購金額不受前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經理公司同意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刪除)※其後條次往前移。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刪除實體發行相關文字。
	(刪除)	第一項	一、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刪除)	第二項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第六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第一項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明訂基金成立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第七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二項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二項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配合實務作業修訂相關文字。
	(刪除)※其後項次往前移。	第三項	三、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毋須以背書交付方式轉讓，亦無換發受益憑證需要，爰予刪除。
第八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	第一項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價

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受託保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基金專戶」。	幣別，爰明訂應依本基金所選定幣別分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
第四項 第四款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分配)。	第四項 第四款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明訂僅B類型及N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分配權，爰修訂文字。
第六項	六、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配合本基金涉及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訂本項條文。
第九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第一項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第一款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投資所在國或地地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機構、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第一款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配合信託契約第一條第二十一~二十二款之定義，爰修訂文字。

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三款	(三)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三款	(三)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配合條次變更修訂。
第四款	(四)本基金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			配合金管會102/10/21金管證投字第1020036747號函放寬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得列為基金應負擔費用項目，爰增訂之。※其後款次往後移。
第五款	(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四款	(四)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配合項次變更修訂。
第八款	(八)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七款	(七)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條次變更修訂。
第二項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二項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第四項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		(新增)	增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

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值、收益分配(僅B類型及N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分配)或其它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個別之投資情形與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別計算之。			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應分別計算。
第十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第一項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第二款	(二)收益分配權(僅限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第二款	(二)收益分配權。	配合僅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酌修文字。
第十一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三項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第三項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故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
第四項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第四項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八項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第八項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配合本基金增訂NA及NB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列遞延

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三款	(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第三款	(三)申購手續費。	手續費。
第九項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第九項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十二項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機構或票券集中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第十二項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訂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應代為追償及配合條次變更修訂。
第十九項	十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十九項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級別，明訂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第二十項	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第二十項	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配合條次變更修訂。
第二十一項 第一款 第二款	二十一、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人民幣或美元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級別，爰明訂經理公司之揭露義務及內容。

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益權單位換算比率之計算方式、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幣別、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第二十二項	二十二、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新增）	依財政部 107/3/6 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107/3/15 金管證投字第 1070105497 號函規定，為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增訂。
第十二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B類型及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項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基金投資海外資產，另因本基金分為各級別，爰酌修文字。
第四項 第一款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故增訂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規定。※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二款	(二)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產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第三款	(三)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它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第五項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與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故增訂基金保管機構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時應負之責任範圍。※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六項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票券集中保管機構、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四項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信託契約第一條第二十~二十二款之定義，酌作部分修訂。
第七項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票券集中保管機構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機構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第五項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配合信託契約第一條第二十項定義一致及依實務作業酌作文字增訂。
第八項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	第六項	六、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	配合僅 B 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

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益分配之事務。	單位可分配收益，爰酌修文字。
第九項	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第七項	七、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款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第一款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第3目	(3)給付依本契約第九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第3目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配合條次變更修訂。
第4目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第4目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配合僅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酌修文字。
第二款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第二款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分為兩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款文字。
第十一項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第九項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於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相關法規時，應為必要之處置並通知經理公司。
第十三項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十一項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條次變更修訂。

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十五項	十五、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第十三項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故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
第十三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	明訂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之方針及範圍。
第一款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承銷中之公司債、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			
第二款	(二)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			
第1目	1.由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南韓、日本、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越南、印尼、菲律賓、印度、斯里蘭卡、汶萊、澳洲、科威特、卡達、沙烏地阿拉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蒙古國、巴基斯坦(前述各國以下合稱”亞洲國家”)、美國、英國、德國、法國、盧森堡、俄羅斯、巴西、澤西島、加拿大、荷蘭、瑞士、義大利、西班牙、瑞典、挪威、芬蘭、丹麥、開曼群島、英屬百慕達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等			

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或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於亞洲地區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			
第	2	目 2.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			
第	三	款 (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亞洲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非投資等級債券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以上，其餘資產之運用以貨幣市場工具及投資於符合第(四)款 4.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以上之債券為限。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第(四)款 4.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第	四	款 (四)前述所謂「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下列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第	1	目 1.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後述 4.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第	2	目 2.前 1.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後述 4.所列信用評等等級或			

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且債券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後述4.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第	3 目	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後述 4.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第	4 目	4.信用評等機構名稱及其信用評等等級：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 信用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 twBBB- 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BBB-(twn) A.M. Best Company, Inc. / bbb- DBRS Ltd. / BBB- Fitch, Inc. /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 Ba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 BBB-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 B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 BBB- Morningstar, Inc. / BBB- 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第	五 款	(五)但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降低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第	1 目	1.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第	2 目	2.本基金投資比例達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國家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金融市場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有不可抗力情事，致影響其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者；			
第	3 目	3.本基金投資比例達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國家或地區實施外匯管制或其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者。			
第	六 款	(六)俟前述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			

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合前述第(三)款之比例限制。			
第三項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三項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爰酌修文字。
第四項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四項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爰酌修文字。
第六項	六、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利率、債券指數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第六項	六、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內容。
第七項	七、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增訂匯率避險方式。※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第一款	八、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如信用違約交換CDS及CDX index與iTraxx Index)，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時，經理公司應就契約違約條件所			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其後項次向後移。

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訂金額取得交易對手之保證；			
第二款	(二)與經理公司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並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長期發行人信用評等等級：			
第1目	1.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n 評定為 A -級(含) 以上者或；			
第2目	2.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為 A3 級(含)以上者或；			
第3目	3.經 Fitch Ratings Ltd.評定為 A -級(含)以上者或：			
第4目	4.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為 tw A A 級(含)以上者或；			
第5目	5.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為ＡＡ(ｔｗｎ)級(含)以上者。			
第三款	(三)有關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控管措施及投資釋例，詳公開說明書。			
第九項	九、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第七項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第二款	(二)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第二款	(二)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明訂僅適用投資於國內。
第三款	(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第三款	(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刪除相關文字。
	(刪除)※其後款次向前移。	第八款	(八)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____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	信用評等要求業已訂定於本條第一項第三及四款，故刪除本款。
第九款	(九)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國內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	第十款	(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7 條修正次順位債券投資限制僅適用於國內投資，修訂相關條文。

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者；	
第十一款	(十一)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十二款	(十二)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7條修正次順位債券投資限制僅適用於國內投資，修訂相關條文。
第十三款	(十三)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十四款	(十四)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信用評等要求業已訂定於本條第一項第三及四款，故刪除本款。
第十四款	(十四)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十五款	(十五)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信用評等要求業已訂定於本條第一項第三及四款，故刪除本款。
第十六款	(十六)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十七款	(十七)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信用評等要求業已訂定於本條第一項第三及四款，故刪除本款。
第十七款	(十七)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	第十八款	(十八)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	本基金未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

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分之十；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券，爰刪除相關文字。
	(刪除)※其後款次向前移。	第二十款	(二十)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信用評等要求業已訂定於本條第一項第三及四款，故刪除本款。
第十九款	(十九)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第二十一款	(二十一)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本基金未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爰刪除相關文字。
第二十一款	(二十一)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其相關限制以金管會頒布之最新法令辦理；			依據 101/9/28 金管證投字第 10100446622 號令之修訂。
第二十二款	(二十二)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外，加計投資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配合金管會 102/10/16 金管證投字第 1020040303 號令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及 102/10/21 金管證投字第 1020042494 號函修訂。
第二十三款	(二十三)投資於任一國內及外國基金之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國內及外國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之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國內及外國			配合金管會 102/10/16 金管證投字第 1020040303 號令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二

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內容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次	內容	說明
	基金已發行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款修訂，又本基跨國性投資之基金，故一併受限。
第二十四款	(二十四)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其投資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該債券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者，不在此限。			依據 100/12/30 金管證投字第 1000045173 號函令規定增訂。※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五款	(二十五)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配合金管會 102/10/16 金管證投字第 1020040303 號令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增訂。
第二十六款	(二十六)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配合基金管理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九款之增訂。※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項	十、第九項第(八)款至第(十四)款、第(十六)款至第(十八)款及第(二十一)款至(二十五)款規定之比例及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九項	九、第七項第(九)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項次款次調整，酌修文字。
第十一項	十一、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九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九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十項	十、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配合項次調整，酌修文字。
第十四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一、本基金 A 類型及 NA 類型各計價類	第一項	一、本基金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收益	配合本基金分

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分配收益與不分配收益兩類，僅B類型及NB類型得享收益分配權。另明訂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來源及修訂本基金之收益分配方式及策略。
第二項	二、本基金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非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地區）之稅後利息收入為B 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應併入B 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本基金B 類型及NB類型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故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第二項	二、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第三項	三、本基金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於每月分配之情形，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收益分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始得分配。但收益分配內容如涉及資本利得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三項	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第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及實務作業修訂。
		第四項	四、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第四項	四、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類別併入B類型及NB	第五項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及實務作業修訂。

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內容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次	內容	說明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五項	五、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但B類型及N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時、B類型及N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陸佰元或B類型及N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美元壹佰元時，受益人(除透過金融特定金錢信託、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券商財富管理帳戶申購本基金者外)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第六項	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及實務作業修訂。
第十五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六(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經理公司報酬計算方式。
第二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含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二六(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報酬。
第十六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	第一項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	明訂本基金開始接受受益人買回之日及配合實務作業修訂部分買回限制。

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除經經理公司同意外，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證券財富管理或壽險投資型保單方式買回者，亦得不受前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二項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第二項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分配收益與不分配收益兩類，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明訂基金買回費用費率。
第四項	四、NA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 NA 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買回規定。※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四項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	本基金不從事借款。

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一款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第二款	(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第三款	(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第四款	(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五款	(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第六款	(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刪除)	第五項	五、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本基金不從事借款。
第五項	五、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六項	六、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配合實務操作修訂，另明訂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均以其申購幣別支付之。
第六項	六、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第七項	七、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	配合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並酌作文字修訂。

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第七項	七、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九項	九、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條次變更修訂。
第十七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一項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本基金不從事借款。
第二項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八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二項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配合基金實務修正文字。
第三項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第三項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	1.配合條次變更修訂。 2.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刪除實體發行相關文字。

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第四項	四、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四項	四、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條次變動修訂。
第十八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一款	(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第一款	(一)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爰酌修文字。
第二項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八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項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明訂恢復計算買回價格後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間。
第三項	三、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三項	三、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條次變更修訂。
第十九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 (一)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二)依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初步資產價值。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時間。

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三)加減專屬各類別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資產淨值。 (四)前款各類別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五)第(三)款各類別資產淨值按結算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別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二、本基金包含不同計價貨幣之受益權單位，每日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不同計價貨幣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均以基準貨幣及各計價貨幣轉換進行，存在匯率換算風險。			增訂本基金匯率換算風險之規範。※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第一款 第二款 第1目 第2目	三、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中華民國之資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二)國外之資產： 1.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萬得資訊(Wind)所取得之投資標的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利息為準，計算日當日無中價者，依序以其最近之成交價或買價代之。但前述債券計算價格如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萬得資訊(Wind)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價格顯已無法反映當時實際市價者，得由經理公司依序洽商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國外證券經紀商所最先取得之買賣價平均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受益憑證(含債券型及貨幣市場型基	第二項 第三項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明訂本基金國外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方式及收盤價資訊來源。

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金)、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1)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萬得資訊(Wind)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未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即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第3目	3.證券相關商品： (1)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萬得資訊(Wind)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萬得資訊(Wind)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第四項	四、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計算中，涉及外幣對新臺幣收盤價之匯率兌換部分，本基金將統一各國幣值轉換成新臺幣之時點，依下列方式進行之：			增訂外幣之換算標準及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及其計算方式。
第一款	(一)美金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第二款	(二)美金以外之外幣，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四時至四時三十分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成交價格為準，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前一營業日彭博資			

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成交價格者，以路透社(Reuters) 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均無法依前述規定取得者，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格為準，先換算為美金，再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應以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實際之匯率為準。			
第二十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第一項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分配收益與不分配收益兩類，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二項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分配收益與不分配收益兩類，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二十三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第一項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第五款	(五)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五款	(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四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項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	第二項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	配合條次變更修訂。

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第三項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第三項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配合條次變更修訂。
第七項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七項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 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分配收益與不分配收益兩類，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八項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第八項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配合條次變更修訂。
第二十五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一項	一、持有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其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一項	一、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七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	第二項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類型定義，修訂部

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分文字。
第五項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第五項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類型定義，增訂部分文字。
第二十八條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一項	一、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帳務，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			明訂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九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基準貨幣元為單位，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明訂基準貨幣為新臺幣並酌修條次及文字。
第三十條	通知、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公告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二款	(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第二款	(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明訂僅B類型及N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分配權。
第二項 第二款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第二款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三十一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第四項	四、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配合實務操作增訂。
第三十三條	本契約之修正	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現行法令已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不再另行增訂附件，爰修正本項文字
	(刪除)※其後條次向前移。	第三十五條	附件	現行法令已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本契約爰不再另行增訂附件，故刪除本條。
	(刪除)。		本契約之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第三十四條	生效日	第三十六條	生效日	
第一項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第一項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生效之日起生效。	本基金採核准制，爰刪除部份文字。

【附錄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10 年 9 月 1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3392 號函核准修正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

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1）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2）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3）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4）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5）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6）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7）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8）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二）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轉換公司債：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1）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3）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4）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5）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1）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

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債券信用評等若有＋或－，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B）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國外共同基金：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結構式債券：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 及 3 之規定處理。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結構式定期存款：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一）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二）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

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附錄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06年2月17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060002879號函核准修正第3點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一)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125%（含）；

(二)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25%（含）；

(三)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5%（含）；

(四)平衡型基金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25%（含）；

(五)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7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20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淨值低估時

1.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

			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淨值高估時

1.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一）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二）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三）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四）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五）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六）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七）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八）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七】經理公司基金評價政策與運作機制（包括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債券等，發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第五條第（九）及（十）項規定之情事時，如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所提供之公平價格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需訂定本公司評價委員會組織規則，並提經董事會通過以資遵循，修改時亦同。

一、啟動時機

(一)投資個別有價證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並經本委員會評價後且已恢復市場交易或報價與成交資訊，應於次月召開會議。

(二)基金所持有國外上市、上櫃股票，發生因經濟環境或證券發行人發生下列重大特殊情事之一，其評價方式、處理機制及後續追蹤管理：

1. 個股之暫停交易，且連續暫停達二十個營業日；
2. 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且連續達三個營業日以上；
3. 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且連續達三個營業日以上；
4. 依評價委員會組織規則規定召開評價委員會後，該有價證券仍持續未恢復市場交易，應按月召開會議；
5. 基金遇有大規模或佔各基金淨值 10%之投資標的暫停交易之情事；
6. 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
7. 其他重大事由。

(三)基金所持有國外上市、上櫃債券，發生因經濟環境或證券發行人發生下列重大特殊情事之一下列情事者，其評價方式、處理機制及後續追蹤管理：

1. 債券在當地交易所掛牌，而被當地交易所命令暫停交易；
2. 債券發生違約之情事且已無市場報價；
3. 連續二十個營業日內無法取得合宜之報價,但不包含因債券發行公司所執行之債券相關活動而暫停交易之情況；
4. 依評價委員會組織規則規定召開評價委員會後,該有價證券仍持續未恢復報價或成交資訊，應按月召開會議；
5. 基金遇有大規模或佔各基金淨值 10%之投資標的暫停交易之情事。
6. 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
7. 其他重大事由。

(四) 每年應定期召開會議，針對公司經理之基金評價政策進行討論檢討。

(五) 其他與委員會職權相關事項。

二、委員會組成

本委員會由以下成員所組成，每次開會最低人數應達 5 人以上，總經理為委員會主席。委

員會主席得指派行政祕書或相關權責部門為會議召集人處理會議召開及會議決議後之交辦的相關事宜。

主席：總經理

成員：法令遵循主管

風險管理主管

資產投資主管(處、部主管)

交易主管

財務會計主管

其他人員則視需要邀請與會報告，如基金經理人或全委帳戶經理人。

列席：稽核主管

三、基金資產之評價政策

(一) 如無特殊情況下，基金資產之評價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本公司訂定之「基金投資海外債券評價作業細則」所規定基礎來計算。

(二)本公司經理之基金持有國內之有價證券如發生重大特殊事件，則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計算；若持有海外之有價證券，如發生重大特殊事件，致有基金資產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計算無法反映公平價格之情形者，或發生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時，基金評價委員會將依據本公司所制定的「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資產評價方法」(如後附)進行評價。

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資產評價方法

制定日期：103 年 12 月 23 日經第七屆第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修訂日期：108 年 10 月 01 日經第八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一、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的資產的評價得經公平合理評估，且對基金持有的受益人或全權委託帳戶未產生不利的影響；故制定本評價方法作為評估資產之依據。

二、本公司評價委員會於發生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所持有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債券等發生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第五條第（九）及（十）項或全權委託投資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第二條第（九）及（十）項規定之情事時(以下稱「評價事由」)，應針對前一個月或當月份，各基金所持有國外之股票、債券發生評價事由，就事件發生原因、影響評估及建議可行之評價方法，討論並決議擬採用之公平價值計算方式。

三、本公司評價委員會得透過下列可得資料管道來源，評估發生「評價事由」時，投資標的之公平價格：

(一) 投資標的最近期收盤價、成交價、買價或中價等；

(二) 交易對手提供之價格；

（三）彭博、路透社等價格資訊提供者或外部具有公信力之外部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之價格；
（四）以評價模型所計算之價格；
（五）發行公司財報或相同產業財報等資訊；
（六）會計師或律師等之建議；
（七）其他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可驗證結果之評價方法。

四、投資標的經本公司評價委員會決議其公平價格後，應於評價委員會上定期審視並提出評價意見，至該投資標的回復交易或於市場上重新取得價格。

五、本評價方法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應先經本公司評價委員會決議通過後，送董事會決議後實施。

【附錄八】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本基金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應揭露之主要投資地區(國)或主要投資證券市場：中國大陸、印尼、印度

※中國大陸

（一）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

經濟成長率	2019：6.1%、2020：2.3%、2021：8.1%
主要出口產品	機電產品、高新技術產品、服裝及衣著附件、手機及其零件、自動數據處理設備及其配件、紡織紗線物及製品、農產品、積極電路、鋼材、家具及其零件等
主要出口國家	美國、香港、日本、韓國、德國、越南、印度、荷蘭、英國、新加坡、台灣
主要進口產品	機電產品、高新技術產品、積體電路、成品油、鐵礦砂及其精礦、汽車及汽車底盤、初級形狀的塑料、大豆、液晶顯示板、汽車零配件等
主要進口國家	日本、韓國、美國、台灣、德國、澳大利亞、馬來西亞、巴西、泰國、俄羅斯

2020年農曆春節期間中國爆發新冠疫情，各地歷經一個月甚至以上的封城和停工，對企業營運造成極大影響，這段期間的終端需求放緩亦對實體經濟造成明顯壓力，最終全年繳出2.3%的增速，雖然大幅放緩但表現仍傲視全球。2021年則在低基期的因素下，Q1～Q4分別交出18.3%、7.9%、4.9%和4%，全年達8.1%的成績單，遠高於政府原本預期的6%以上，但須留意的是2021年下半年開始在疫情持續擾動以及低基期效應結束後，GDP增速又明顯放緩，整體經濟增速將持續承壓到2022年。在2021年底召開的2022年經濟工作會議上則指出要保持宏觀經濟穩定，對於2022年的主旋律大抵仍以穩字為主，持續支持實體經濟發展及房住不炒等方針，然而較為嚴格的疫情清零政策仍為經濟增速帶來較大壓力，政府則表示儘管面對新的挑戰及風險，仍堅定2022年GDP目標為5.5%，此為中國自1991年以來首次GDP設定低於6%。

IMF在最新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中則下調中國2022年GDP增速0.8%至4.8%，主要是考慮到嚴格的新冠清零政策對內需市場帶來的影響。而世界銀行也一致下調中國的GDP增速預期，預估2022年增速將由原本的5.4%下調至5.1%。

(2)主要產業概況

A.新能源車製造業

各國從環保、技術與能源安全角度出發，在世界範圍內掀起汽車電動化浪潮；中國構建四維政策體系以激勵新能源汽車行業發展。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的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中提到，到2025年，新能源汽車市場競爭力明顯提高，動力電池、驅動電力、車載作業系統等關鍵技術取得重大突破。新能源汽車新車銷量比重達到25%左右。2020年財政部等三部門表示，為支持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促進汽車消費，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對購買的新能源汽車免徵車輛購置稅。雖然短期行業受到疫情衝擊銷售，惟新能源汽車發展長期向好局勢並沒有改變。

B.中國通訊產業

2020年是中國5G導入期，預估將建置60~70萬座基地台，2021年~2023年則將迎來高峰期，每年將有上百萬座5G基站建置。5G網路性能要求未來5G天線以MassiveMIMO天線為主，相關天線產業鏈迎來巨大變革。振子方面，單面天線振子需求量大增，同時塑膠振子有望成為主流方案；濾波器方面，通道數大幅增加帶動濾波器需求量大增，同時濾波器與天線集成，小型金屬腔體濾波器和陶瓷濾波器成為主要方案；PCB方面，量價提升帶動市場規模擴大；天線方面，未來集采採用“整包”模式，設備商資源豐富的企業受益明顯，研發及垂直整合能力較弱的小企業的市場份額將向頭部企業集中。

中國「十二五」規劃中積極推動七大戰略性新興產業，為中國未來經濟成長的最大引擎，其中新一代訊息技術產業的未來發展重點方向即包括三網融合，三網融合關係中國資訊化戰略的體現，將影響未來中國經濟發展。

C.餐飲業

中國餐飲業具備極佳的成長潛力。由於中國城市化進程加速、人口結構改變以及人均可支配收入提升，均促使人們樂於外出用餐。尤其，國內高速鐵路網絡逐步建成並投入運營，多個一小時生活圈逐漸形成，大大縮短了旅行時間並有助於驅動旅遊業的發展。而由此帶來的消費方式轉變也促使餐飲服務，尤其是快速休閒餐廳，融入居民的日常生活。另一方面，宏觀經濟環境的持續好轉以及刺激居民消費的政策，都是推動餐飲業發展的利多因素。

D.保險業

保險業將是中國未來5年甚至是20年主要的投資焦點之一，除了一般耳熟能詳的中國保單滲透率遠低於世界的平均水平外，壽險在養老以及投資需求的特性也將成為未來內地人民主要消費重心之一，由於中國社會福利制度發展進程緩慢，因此民眾對於保險的需求將持續增溫。此外，除了養老需求，由於房地產結構改革、存款利息偏低等結構因素下，保險除了字面上的保障功能外，其投資的角色也逐步吃重，預計未來5-10年將出現顯著的成長。

2.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在大陸地區之合格外國機構投資者如要投資A股，須經中國國家外匯局批准，並應在保管銀行開立一個人民幣之特殊帳戶，保管銀行並應在開立該特殊帳戶5個工作天內將有關情形報告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局備案。人民幣特殊帳戶之收入範圍包含：結匯資金、賣出證券所得價款、現金股利、活期存款利息、債券利息；人民幣特殊帳戶之支出範圍包含：買入證券支付價款、境內保管費及管理費、結匯資金。

3.最近三年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
2019	6.6872	7.1789	6.9632
2020	6.5272	7.1671	6.5272
2021	6.3065	6.5615	6.3830

資料來源: Bloomberg，上述皆以收盤價為準

（二）主要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億人民幣）		種　　類		金　額（億人民幣）	
年度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上海證交所	1,800	2,037	6,975	8,154	20,378	24,058	738.8	791.4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上證綜合）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10 億美元）			
			股　　票		債　　券	
年度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上海證交所	3,473	3,639	12830	17829	1754	2653

資料來源: Bloomberg，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最近二年市場週轉率、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20	2021	2020	2021
上海證交所	183.9	218.6	17.53	15.41

資料來源：Bloomberg，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3.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1)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需定期公佈。

(2)公司有重大事項之揭露義務，包括營業活動之變更及新發展、財務情況之變更、購併

計劃，增資、減資活動與可能會導致市價變化之事實，需不定期公告。

4.證券之交易方式：

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

交易時間：當地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9:30~11:30 及 13:00~15:00
開盤集合競價時間為 9:15~9:25
連續競價時間為 9:30~11:30、13:00~14:57
收盤集合競價時間為 14:57~15: 00
大宗交易申報受理時間為 09:30~15:30

交易方式：掛牌股票交易經由集中競價系統，所有交易公開透過電腦集合競價，採價格及時間優先自動撮合

交易單位：買入 100 股(手)或其倍數，賣出可接受零股

交割作業：A 股買進採 T+1 日交割，賣出採 T 日交割

漲跌幅度：10%，科創板股票為 20%

代表指數：上海綜合股價指數

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

交易時間：當地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9:30~11:30 及 13:00~15:00
開盤集合競價時間為 9:15~9:25
連續競價時間為 9:30~11:30、13:00~14:57
收盤集合競價時間為 14:57~15: 00
大宗交易申報受理時間為 09:30~15:30

交易方式：掛牌股票交易經由集中競價系統，所有交易公開透過電腦集合競價，採價格及時間優先自動撮合。

交易單位：買入 100 股(手)或其倍數，賣出可接受零股

交割作業：A 股買進採 T+1 日交割，賣出採 T 日交割

漲跌幅度：10%，創業板股票為 20%

代表指數：深圳成分股價指數

※印尼

（一）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

經濟成長率	2019：5%、2020：-2.07%、2021：3.7%
主要出口產品	煤、棕櫚油、天然氣、石油原油、銅礦石、天然橡膠乳膠、非針葉樹化學木漿、褐煤、輻射層輪胎、首飾。
主要出口國家	中國大陸、美國、日本、印度、新加坡、馬來西亞、南韓、菲律賓、泰國、荷蘭
主要進口產品	輕油及其配製品、石油原油、小麥或雜麥、有線電話或電報器具、類比或混合自動資料處理機、豆渣餅、液化丁烷、甘蔗糖、精梳棉、其他積體電路。
主要進口國家	中國大陸、日本、新加坡、泰國、美國、南韓、馬來西亞、澳洲、德國、印度

印尼是東南亞最大的經濟體，屬於G20會員國之一，被列為開發中國家，亦為世界第16大經濟體。印尼人口排名位居世界第四，消費及投資為印尼經濟成長兩大主要動力，印尼經濟在政府積極推動改善基礎建設及發展海洋國家等經貿政策下，有助於吸引外商投資，內需消費則在中產階級人數逐步增加的帶動下呈現穩定成長。2021年產業結構中農業、工業及服務業占GDP產值分別為13.16%、40.62%、46.22%。

近年來印尼政府持續發展基礎建設，人口紅利扮演支撐印尼經濟的重要力量，人口中位數在30歲以下，旺盛的生產力及龐大的消費力為經濟持續發展提供動能，強勁的國內消費也部分抵銷外部國際環境惡化的影響。為實現2024年生產5,000萬噸棕櫚油的目標，未來5年必須投資總金額23億美元，2019年對農業種植投資保持強勁，實質GDP經濟成長率5.0%。2020年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蔓延，國際大宗商品和金融市場發展對印尼經濟產生嚴重影響，主要貿易夥伴經濟均出現嚴重萎縮、需求下降，連帶導致印尼商品出口減緩。同時，印尼國內為限制疫情擴散的預防限制措施，也抑制了民間消費，致民間消費出現自1997~1998年亞洲金融危機以來之首次萎縮。封鎖措施抑制國內經濟活動，收入下降影響民間消費，疫情高度變動情勢削弱商業信心，2020年實質GDP成長率萎縮為-2%。2021年初實施疫苗接種計畫，但因民眾對疫苗存有疑慮，致COVID-19疫情仍持續蔓延。隨全球經濟復甦和國內投資改革推動，商業友善的綜合創造就業法 (Omnibus Law on Job Creation) 對投資挹注發揮積極影響，實質GDP成長率約3.7%。

展望未來，預期2022年隨著消費者信心增強和COVID-19限制鬆綁，家庭支出將強勁成長。惟失業率仍將高於疫情前平均水準。投資支出將快速成長，強勁外部需

求亦將支持整體經濟成長；預測未來兩年實質GDP成長率分別為5.20%及4.80%。

(2)主要產業概況

A.能源產業

印尼擁有豐富的原油、天然氣、煤礦（出口量僅次於澳洲）、各種礦產、天然橡膠與原木等農工業原料，其中棕櫚油為全球最大生產國，占全球產量之50%，農作物產量方面，除棕櫚油外，咖啡、茶葉、香料、可可亞、稻米、橡膠等產量均在全球前10名內；就礦產而言，印尼也是全球最重要的煤（主要為熱燃煤）、金、錫及許多稀有金屬如鎳礦的產國之一。近10餘年國際原油、煤與原物料價格的大幅上漲，再加上中國大陸、印度與歐盟對棕櫚油及煤炭的大量需求，使得印尼政府的財政大幅改善、民間財富亦快速增加，國際政治經濟地位愈形重要。整體而言，印尼豐富的天然資源提供了經濟穩定的『基本盤』，近年來穩定的民主政治與龐大的內需市場及其具爆發力的快速成長，更使印尼的經濟體質出現結構性的正面轉變。

B.汽車與零配件

印尼汽車市場成長潛力龐大，緊追中國大陸與印度，為新興市場第三大汽車消費市場。印尼政府已將汽車裝配及製造列為重點發展產業，印尼政府將積極推動汽車工業的發展，希望能取代政治和治安局勢不穩定的泰國，成為東南亞最大的車輛裝配基地。

根據印尼汽車製造商協會（GAIKINDO）統計，目前印尼共有40個汽車組裝生產廠，僱用2萬多位員工，相關零組件業共創造超過30萬個就業機會。印尼幾乎沒有本土廠商100%投資之汽車OEM零配件產業，多係內外合資廠或日本、台灣或韓國業者投資之工廠。印尼汽車零組件製造商公會（Indonesian Automotive Parts & Components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簡稱GIAMM）則有195家會員廠商。印尼車輛工業所需機件，大部份依賴進口，主要以SKD方式輸入，在本地生產的是國內可取得原料且需求較高之零組件，例如輪胎以及以鍛造、鑄造、沖壓方式生產之金屬零組件、蓄電池、射出、押出塑膠零配件等，其他例如車用電子化產品、底盤、引擎、傳動、轉向、煞車、懸吊系統零件等均需進口。

為扶植印尼汽車產業成為東協龍頭及減少燃油進口，印尼政府推出LCGC（Low Cost Green Car）政策，只要符合80%零件在印尼生產的條件，政府便以稅率減免方式，鼓勵國內汽車製造商生產價格低於1億印尼盾的廉價低油耗款車。

C.製鞋產業

製鞋是印尼重點產業，發展製鞋產業不僅可以提高印尼政府的外匯收入，作為勞動密集型行業，也能為當地居民提供充足的就業機會。印尼也因為得天獨厚的地理優勢和適合橡膠樹生長的自然環境，都促使鞋類工廠修建在印

尼，便於就地取材，最大限度的減少運輸成本。鞋類是印尼對歐盟及美國出口的主要產品之一，以單一國家計，最大的市場是美國，其次為英國、比利時、日本、德國、荷蘭、法國、義大利、西班牙與加拿大。印尼生產的主要國際知名品牌運動鞋包括 Fila、Nike、Reebok、Rockford、Converse、Crocodile、Diadora、Lotto、Ellesse、Benetton、Puma、Adidas、Asics、Newbalance 和 Mizuno 等。

2.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印尼政府對遠匯交易有所限制，但是股票和貨幣市場及基金不在此限，且印尼政府不允許任何資金從IDR移轉至非印尼居民的帳戶中，除非移轉影響到印尼的經濟活動。

3.最近三年印尼盾兌美元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
2019	13,923	14,528	13,923
2020	13,621	16,625	14,115
2021	13,920	14,628	14,281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主要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10 億美元）		種類		金額（10 億美元）	
年度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印尼證交所	713	766	496.1	578.6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雅加達綜合）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10 億美元）			
			股票		債券	
年度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印尼證交所	5,979	6581	131.1	202.8	NA	NA

資料來源：Bloomberg，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最近二年市場週轉率、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20	2021	2020	2021
印尼證交所	26.4	35.0	47.87	21.31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3.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1)上市公司須依規定發行上市說明書，提供充份資訊以供投資人對該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及投資人對於附屬於該股票的權利能有所了解，並作出正確判斷，持股比例超過 10%須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備。

(2)上市公司須依規定按年度公佈經會計師審核之年報，並按季公佈季報。

4.證券之交易方式：

交易所：印尼證券交易所

交易時間：當地時間週一至週五，9:00~11:30，13:30~16:00

交易方式：採用連續集合競價

交易單位：100 股

交割作業：T+2

漲跌幅度：依照股價水準訂定一定範圍的升降幅度

代表指數：雅加達綜合指數

※印度

（一）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

經濟成長率	2019-20：3.7%、2020-21：-6.6%、2021-22：8.7%
主要出口產品	石油提煉製品、鑽石、珠寶、醫藥製劑、稻米、小客車、冷凍蝦、汽車零組件、冷凍禽肉、未經塑性加工鋁、棉紗
主要出口國家	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香港、中國大陸、新加坡、英國、德國、孟加拉、越南、尼泊爾
主要進口產品	石油提煉製品、黃金、未加工鑽石、煤礦、通訊器具、液化天然氣、棕櫚油、資料自動處理機、發光二極體、汽油、汽車零組件
主要進口國家	中國大陸、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沙烏地阿拉伯、瑞士、伊拉克、印尼、韓國、奧地利、德國

印度為全球成長最快的新興經濟體之一，產業多元，涵蓋農業、手工藝、紡織以及服務業。雖然印度仍有近三分之二的人口直接或間接倚賴農業維生，惟近年來服務業與製造業增長迅速，重要性與日俱增，近年印度憑藉優異的資訊科技技術及大量受過教育並懂得英語的年輕人口，逐漸發展成為全球企業軟體及技術支援的外包中心。其他如製造業、製藥、生物科技、電訊、造船、航空和旅遊等產業亦深具發展潛力。

印度雖擁有龐大的人口紅利，但同時也存在嚴重的貧富不均問題，根據國際貨幣基金資料，2020 年印度 GDP 為 2.59 兆美元，是世界第五大經濟體，但社會財富在印度分配極度不平衡，貧富差距大，全國 10%的人口掌控約全國 33%的財富，根據印度聯邦統計局資料，2018-2019 年印度人均年所得為 1,700 美元，至 2020 年，印度人均年所得為 2,100 美元，在全球 164 個國家中排名第 112，印度人均所得偏低主要原因是家戶及人口數龐大，全國登記戶數多達 2.47 億戶，平均每戶 4.9 人，其整體人均收入依然處於開發中國家水平。

2020 年印度出口市場受到新冠病毒疫情衝擊而大幅衰退，加上全國性防疫封城措施影響產能及內需，使得 2020-2021 財政年度經濟成長率並不樂觀。為刺激國內經濟，印度總理莫迪於 2020 年 5 月 12 日宣布總計 20 兆盧比(約 2,700 億美元)，約當印度 GDP 10%的經濟振興方案，並宣布將針對土地、勞工、流動資金及法規等方面進行一連串改革，加速當地製造，以利將印度打造成自給自足同時又能成為全球供應鏈重要一環的國家，藉此吸引國際企業自中國大陸轉移至印度布局。事實上，印度近年來已成為各國企業海外投資的熱門選擇之一，主要著眼於印度擁有龐大的內需市場、廉價生產成本以及豐沛的技術人才，尤其快速成長的中產階級可望帶動強勁的內需消費市場是吸引外人投資的主要因素。

印度目前是第六大經濟體，僅次於美國、中國、日本、德國和英國。印度 GDP 在 2021 年是 3017 兆美元。IHS Markit 年初預測，到 2030 年印度的 GDP 將暴增到 8.4 兆美元。IHS Markit 還指出，印度經濟成長的關鍵之一是中產階級人數龐大且迅速增長，有助於推動消費支持，而該國的消費支出將從 2020 年的 1.5 兆美元翻倍至 2030 年的 3 兆美元。快速增長的消費市場及其龐大的工業部門使印度成為跨國公司在製造業、基礎設施和服務業等許多領域日益重要的投資目的地。根據世界銀行發布最新全球經濟展望報告，因俄烏戰事帶來的混亂及通膨壓力，將 2022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下調至 2.9%，個別地區降幅不等，但亞洲地區整體仍可望有較佳表現，其中印度、部分東協國家仍可望保有 5%％以上經濟成長率，其中印度可望達 7.5%。

(2)主要產業概況

印度國內經濟主要由農業、軟體代工服務、紡織、製藥、能源石化、電信通訊、汽機車、金融等主要產業組合而成。近期印度產業發展策略主要有解除非必要之產業管制規定、成立經濟特區（SEZ）、扶植小企業、放寬外人投資金融、電信、航空等特定事業之資產比率、成立資訊硬體及軟體園區，繼續積極引進海外投資，包括資金、技術及管理實務等。

A.電子及通訊業

近年印度已成為全球電子產品成長最快速之市場，帶動半導體、電子產品、消費性電子產品、電腦暨週邊產品等龐大市場需求量。惟印度本土電子廠商競爭力有限，多數電子產品需仰賴進口，鑒於印度電子產品進口金額持續擴大，甚至在 2020 年有可能超越石油成為印度最大進口項目，印度政府已將發展國內電子製造業列為重點政策。而印度亦正在加緊資通訊基礎建設，如國家光纖網路計畫（National Optical Fibre Network, NOFN），規劃將光纖網路鋪設至全印度 25 萬個村落，橫跨範圍長達 75 萬公里，研議開放有線電視業者經營 2、3 線城市網路通訊業務，有關線電頻譜開放及頻譜管理應該透明等。

根據 Occams Business 研究與諮詢公司的預測，到 2020 年，全球雲端市場價值將從 2013 年的 900 億美元增長到 6,500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將達 29%；亞太地區會是成長最快的地區，年複合成長率為 35%。印度雲端服務市場預計從 2010 年到 2020 年的年複合成長率將高達 76%，達到 150-180 億美元的市場規模。成長主要來自企業工作負載轉移至虛擬化雲端模式。

B.汽機車工業

近年印度汽機車產業蓬勃發展，目前已有 35 家國內外車廠於印度設廠。印度汽車產業聚落集中於普內、德里、清奈、班加羅爾、加爾各答、阿美達巴等地。印度平均每年生產 2,300 餘萬部汽機車。2014 年莫迪總理主政下，印度將汽機車相關產業列為重點扶植產業；目前印度汽機車與零組件業產業約僱用 2,000 萬名員工。莫迪政府提出印度製造政策，鼓勵外商至印度投資製造；更規劃 2030 年全面使用電動車，帶動汽機車產業製程的轉變。印度汽車產業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新

的廢氣排放標準（Bharat Stage VI）及安全規範，另外在行動數位化趨勢下，對汽車電子需求和數位安全防護需求加大，印度汽車產業亦需加快產品發展、提升品質、減少研發時間等挑戰以跟上工業 4.0 模擬與數位化生產。目前印度是全球最大的機動車輛生產國之一，占全國 GDP 總量的 7%以上。

印度擁有龐大的汽機車及零配件市場，預估至 2026 年產業產值將大幅成長，估計汽機車達 2,828 億美元、零配件 1,000 億美元。以全球每千人平均擁有 182 輛汽車推估，印度汽車市場最少有八倍的成長空間，促使各大汽機車及零配件製造商紛紛加大投資以擴充產能。而最新的廢氣排放和安規標準、普及的資訊娛樂系統、行動數位內容、車輛共乘應用軟體發展、數位化電子零組件增多、電動車化，均為相關產業開啟更大的機會。

C.生技醫療業

印度政府 1960 年代即鼓勵發展製藥產業，1970 年通過實施專利法案（Patents Act），印度製藥業在 1990 年代經濟自由化之後蓬勃發展。印度專利法案將食品與藥品分離處理，並將製程專利期間從 7 年降為 5 年。印度當地製藥公司利用低成本優勢，並利用拆解專利製程發展新的製程製造出效果與專利藥相同的藥品，而逐漸在印度和國際市場抬頭。印度製藥業經過 40 餘年的發展，無論是技術、品質及藥品種類，都已具有一定水準，從簡單的頭痛藥到複雜的抗生素及心血管藥物都已能製造，所生產藥品獲美國食品暨藥物管理局（FDA）之核准件數，僅次於美國當地廠商。

就生技醫療業成長率觀之，將於 2020 年成為全球第 3 大市場（以絕對值計則為全球第 6 大藥品市場）。就藥品品項數量而言，全球近 2 成的非專利藥（generic medicines）由印度製造，是最大的非專利藥品出口國。而就產品銷售額而言，印度藥品占全球藥品銷售額的 3.1%至 3.6%。印度製藥業有 7 成生產非專利藥品，無處方藥（成藥）和專利藥品則分占 21%與 9%。至 2020 年，印度製藥業營業額將上看 450 億美元，未來更將達到 700 億美元。2016 年該國非專利藥品營業額已達 261 億美元。估計至 2024 年將有 2,000 億美元投資於製藥業。

2.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外資必須透過指定的銀行匯入出金，並接受政府管制且時需註明額為股息收入和是賣出金額，但資本利得收入需在繳交稅金後才能匯出。外資必須透過指定的銀行匯進匯出資金，並受政府管制。

3.最近三年印度盧比兌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
2019	68.48	72.41	71.38
2020	70.94	76.92	73.18
2021	72.43	76.32	74.40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主要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10 億美元）		種　　類		金　額（10 億美元）	
年度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孟買證交所	1,963	2,053	1,864.67	2,640.65	7,099	7,038	43.74	40.14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NIFTY 50)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10 億美元）			
			股　　票		債　　券	
年度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印度國家證交所	13,981.75	17,354.05	134.59	171.13	28.72	32.10

資料來源：Bloomberg，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最近二年市場週轉率、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20	2021	2020	2021
孟買證交所	72.18	64.82	33.40	25.09

資料來源：Bloomberg，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3.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上市公司需遵守證交所規定的在最短時間內公布任何對公司股價有影響的訊息，每年需公布有關公司的財務狀況、公司經營階層的人事變動，會計財務專家對公司的評估等。

4.證券之交易方式：

交易所：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NSE)、印度孟買證券交易所(BSE)

交易時間：當地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9:00~15:30

交易方式：採用連續集合競價

交易單位：股票交易主要以 1 股作為一個交易單位

交割作業：T+2

漲跌幅度：依循當日漲跌幅訂價

代表指數：印度 SENSEX 指數

【附錄九】國外證券化商品市場概況簡要說明

國外證券化商品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簡要說明如下：
「資產證券化」廣義而言，若以資產性質加以區分，可分為金融資產證券化與不動產證券化。而狹義的「資產證券化」主要是指金融資產證券化，指金融機構或一般企業將其所擁有能產生現金流量但流動性較差的各種資產，進行轉換（或包裝）成證券型態，透過增強信用方式並給予適當信用評等，進一步銷售給投資者。資產證券化透過將資產轉化為證券的方式，使該資產變為可供銷售與投資人的證券，具有流動性與市場性，並搭配信用增強的機制，達成降低與分散風險並增加流動性的目的。

證券化（Securitization）於 1970 年代發源於美國，早期之證券化標的以房屋貸款抵押權為主，隨著不斷的發展及演變，至今已擴及各種具有現金流量之資產，如商業不動產、汽車貸款、信用卡債權、租賃設備債權等。資產證券化之風潮也已從美國逐漸擴及於世界各地。經過多年發展，資產證券化已成為國際資本市場的一個不可缺少的重要部分，是各類企業、金融機構及政府部門在資本市場進行融資和風險控制的主要途徑之一，也已經成為資本市場中各類機構投資者的主要投資工具之一。

目前市場上盛行的狹義資產證券化主要可分為兩大類：一為房貸相關債權的證券化，泛稱為不動產抵押貸款基礎證券（Mortgage-Backed Securities, MBS，或稱為房貸基礎證券），一為非房貸型債權的證券化，泛稱為資產基礎證券（Asset-Backed Securities, ABS），目前已有的證券化標的包括：信用卡貸款、汽車貸款、學生貸款、商業性不動產抵押貸款、租賃、公司應收債款、債券或權益證券、壞帳等等。資產證券化技術廣泛運用的結果，使資產支持證券的市場規模大增。發展至今，與美國其他債券市場，如聯邦政府公債、公司債及市政債券等相較，毫不遜色，儼然成為美國債券市場上之一大主流。

除了歐美成熟國家外，亞洲及其他新興市場國家近年來也致力於發展證券化市場，以活化資金。香港廣泛地在住宅抵押貸款、信用卡應收帳款、汽車貸款應收帳款及單一商業貸款應用金融資產證券化，為亞洲金融資產證券化最具成效之地區，為了解決不良貸款債權之需求不同，故近年來均以發展與不動產結合之金融資產證券化產品為主，其中尤以住宅抵押擔保證券市場最為成熟。

（封底）

經理公司：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郭尚文